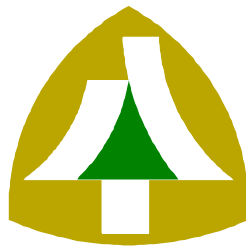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法制之建立

Establishment of Legal System for Self-Regulation of Indigenous Hunting

期末報告



計畫主持人：國立臺北大學張惠東

委託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執行機關：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研究團隊

計畫主持人張惠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呂翊齊（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研究助理林凱恩（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研究助理魏子捷（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研究助理王佩琪（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班學生）

研究助理吳婕歆（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班學生）

研究助理張云瑜（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班學生）

研究助理蔡子婷（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班學生）

研究助理李佳華（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學士班學生）

目錄

壹、緒論	7
一、研究方法與架構	7
二、本年度完成目標	9
三、重要工作項目	10
四、本計劃主要活動項目	11
貳、背景及現行制度問題之分析	12
一、背景緣起	12
二、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制下之原住民狩獵問題	16
參、狩獵自主管理之法理探討	23
肆、各林管處試辦計畫之經驗及意見	31
一、2017 年迄今之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	31
二、2019 年開始之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	31
三、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之細部議題	32
四、各個試辦團隊對於議題之意見	40
伍、「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法制之建立」座談會議 討論事項摘要	49
陸、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制度之實踐	59
一、概述	59
二、自主規制與行政契約	60
三、獵人協會之自主公約及公私協力契約草稿之形成過程	60
四、鄒獵協會之自治自律公約定案過程	61
五、鄒族獵人協會之立案	62
六、行政契約之協商	62
七、現行鄒族之狩獵自主規制架構	64
柒、結論	66
附錄一、鄒族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第一次研商會議會議記錄	68
附錄二：鄒族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第二次研商會議會議記錄	73
附錄三：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	80

附錄四：鄒族獵人協會與嘉義縣政府行政契約（第五版草案）	85
附錄五：鄒族獵人協會與林務局行政契約（第四版草案）	95

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法制之建立

全程目標

我國憲法肯定原住民族之文化，如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且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並促進其發展，更於法律位階訂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同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第一項）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第二項）」，規定了原住民非營利狩獵之合法性。於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1 條中，則相應地配套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第一項）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本計畫提出具法律、行政可行性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本文及附表之修正草案之初步修正建議，以落實執行與原住民族部落進行野生動物資源共同管理，確保原住民族文化承傳，與野生動物資源

用續利用。達成政府與原住民族共同合作實現公益、確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目標。

壹、緒論

一、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計畫之研究方法，延續前一年計畫之執行模式，分為兩大部分：一為文獻分析，一為實地訪查。

（一）文獻分析整理、法規研擬及提出評估報告與建議

1. 持續蒐集整理現行文獻中所記載之原住民族之狩獵慣習與方法及祭儀等基礎資料。

2. 彙整分析目前業已開始試辦自主狩獵管理之部落的實際案例，並檢討現行規範之實際執行情形，以歸納可用經驗於未來修法之基礎。

3. 參考前揭資料蒐集研析，並對照現行原住民族狩獵之相關法規，研提「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本文以及附表之初步修正建議。

4. 就自主規制之法制之實踐提出評估，針對評估後部落之優勢與欠缺之部分進行說明，並提出可行性之建議。

（二）訪問或邀集專家學者、部落代表等人進行座談或訪談等，蒐集各方對於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運作之想法與建議，納入修正草案初步建議中。

1. 針對野保法非營利自用之規定，子法「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應如何配套修正。

2. 蒐集各部落、原住民族以及專家學者之整體性意見予以整理及彙總。

3. 蒐集對於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附表之意見，尤其針對各族別狩獵區域、傳統文化及祭儀名稱、傳統文化及祭儀之獵捕期間、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等。

4. 部落實際推動狩獵自主規制之狀況進行瞭解，尤其針對部落共識與參與程度、部落組織設定與組成、獵人自主公約與懲戒機制、狩獵成果回報機制、野生動物保育機制、部落外部監督機制與架構、部落共識與參與程度、部落組織設定與組成、協議類型設定與內容、與政府協商進程或規劃等部分。

二、本年度完成目標

- (一) 配合野保法推動非營利自用之規定，針對子法「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之預定修正內容進行觀察，並蒐集各部落或原住民族之意見，予以整理及彙總，進行滾動式修正，使法規之內涵能貼近於現實狀況。
- (二) 同時基於現實狀況，續行提供修訂管理辦法附表之建議內容以符實際。
- (三) 透過現況訪談與調查，瞭解目前全台八大林管處於部落推動之狩獵自主規制試辦之實際狀況。並從法律及行政可行性之角度進行評估與提出建議，針對評估後部落之優勢與欠缺之部分進行說明。包括部落共識與參與程度、部落組織設定與組成、獵人自主公約與懲戒機制、狩獵成果回報機制、野生動物保育機制、部落外部監督機制與架構、部落共識與參與程度、部落組織設定與組成、協議類型設定與內容、與政府協商進程或規劃等。

三、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全程計畫目標 107年6月 至109年12月	本年度 預定目標	實施地點
蒐集國內原住民族 及部落之意見	7例	2例	各原民部落，尤其是欲實施狩獵自主管理之部落
訪問或邀集專家學者、部落代表等人進行座談或訪談	7次	2次	於學術單位或各原民部落，尤其是欲實施狩獵自主管理之部落。
彙整歸納各族經驗	7例	2例	全台
研提「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本文以及附表之初步修正建議	1式	1式	全台

四、本計劃主要活動項目

2019年4月6日~7日至南投縣東埔部落討論

2019年4月12日至嘉義林管處商談鄒族行政契約

2019年4月29日、5月3日、5月6日狩獵辦法修法線上會議

(參加人員：裴家騏、戴興盛、陳毅峰、羅永清、賴玉菁、
呂翊齊、林凱恩、張惠東)

2019年5月26日海端鄉狩獵自管理法制說明會

2019年5月27日吉拉米代部落訪談

2019年6月19日來義鄉吳幸如教授訪談

2019年6月20日海端鄉座談

2019年6月29日澳花部落座談

2019年10月4日~6日花蓮吉拉米代部落全國獵人團結大會

2019年10月31日竹南姜博仁博士訪談

2019年11月1日臺灣師範大學王穎教授訪談

2020年1月2日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法制座談

貳、背景及現行制度問題之分析

一、背景緣起

我國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野保法）自民國（以下同）78年立法以來，便與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之間產生衝突，同法雖經93年修正新增第21條之一、第50條之一，並於101年發布「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狩獵辦法），規範原住民族狩獵之相關許可行政程序，然而國家法體制與原住民族既有文化慣習之間的巨大落差，以及狩獵辦法未與原住民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第19條之規定同步，導致申請意願低落、流程繁複僵化、回報狩獵成果不彰；族人普遍不願意依據狩獵辦法之規定事前申請狩獵，加上辦法中也未將「自用」之類型納入，致使狩獵辦法之實務運作遭遇困難之外，現行法與原住民族個人與團體之間的疏離，也在司法實務上產生不少因未合法申請而獵捕保育類或一般類動物致遭判刑之案例¹。

¹ 其中，布農族人王光祿一案遭法院判刑3年6個月併科罰金7萬元，全案於104年12月定讞，堪稱近年狩獵判刑最重之裁決，此事件引發原住民族劇烈反彈，眾多學者投書聲援，媒體多方輿論持續延燒，最後在入監前一天戲劇性由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發回重審。106年2月最高法院開庭調查，9月合議庭做出裁定，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限定原住民僅能以自製的落後槍枝打獵，致不能使用較安全的現代化制式獵槍；野生動物保育法限制原住民只能基於因動物逾量、學術研究、教育目的或傳統文化祭儀必要進行狩獵，罔顧其生活習慣，既都未確實依據原住民基本法檢討修正，切不符合兩公約揭示應事先與原民部落諮商，獲得其同意，和分享科技之惠的尊重、雙贏理念，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肯定多元文化、維護原住民傳統及促進其發展之意旨」，因此裁定停止原審，申請釋憲。未來一但釋憲案通過，野保法及狩獵辦法勢必將面臨修法之要求。106年9月28日，最高法院審理原住民王光祿打獵案申請釋憲新聞稿。資料來源：<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288249>，最後瀏覽日：108年1月29日。

因長期的法制與文化衝突所導致的疏離問題，主管機關林務局傾向於檢討現行狩獵法制規定，針對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與實際狩獵狀況，研擬法制之修正。

事實上，立法院於105年起，即進行多次野保法修法草案之討論，包括擬將非營利之「自用」類型納入野保法第21條之一條文，並於現行許可制之外，新增狩獵「備查」制度以及「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之原則²。此版本雖於106年2月24日通過黨團協商，但後續立法程序尚未完成；儘管如此，「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之概念，首度有機會進入我國野保法之體系中。

野保法與原基法之差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野保§ 21-1 [原住民] + [主管機關核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基§ 19 [原住民] + [原住民族地區] + [非營利]</p>
<p>1. 傳統文化 2. 祭 儀</p>	<p>1. 傳統文化 2. 祭 儀 3. 自 用</p>

² 目前106年2月24日野保法修正草案第20條之一黨團協商版本為：「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各款規定之限制。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非營利自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應依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雙底線為修法版本新增文字）

由於修法不易，因此從行政的層級，先暫時以解釋函令之方式處理，也是一個解決問題的途徑。因此，原民會和農委會為協調原基法與野保法兩者目前對於非營利「自用」類型規定不一致之問題，雙方於同年 6 月 8 日會銜公布解釋函令³，說明非營利「自用」屬於「傳統文化」之一部分。亦即，於修法通過之前，將原基法中非營利「自用」之類型，整合於野保法第 21 條之一之「傳統文化」類型內，俾建立「自用」類型之法源依據。

鑑於司法、立法與行政體系三方之立場逐漸趨於一致，未來無論何時完成修法，自用、備查制和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等新行政管制類型都將成為未來我國狩獵體制之關鍵名詞。然而，何謂狩獵自主管理？法律架構和操作性定義為何？實與目前祭儀、傳統文化事前申請許可制之概念和實務運作大相逕庭；同時，林務局作為野生動物資源永續之保育主管機關，面對環境、動物保護及相關保育團體之強力檢視下，狩獵自用之法制化仍需與社會各界持續協商以凝聚共識；至少，有關獵獲量回報、排除獵捕瀕臨絕種動物等規範，現階段仍難以免除。又，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之主要精神，雖在於尊重各族群、各部落之文化、自主性以及內部狩獵規範，然而國內原住民族部落眾多、族群文化與社會組織等差異甚大，應如何重新調整法制之基本體系框架，進而考量不同之情事，實際就部落組織現狀、獵場範圍、在地動物族

³ 函文「原民經字第 10600235541 號」、「農林務字 1061700971 號」：「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核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包括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自用之非營利目的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前述之「自用」，係指非藉此獲取利益，僅供本人、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

群波動等條件，研商出適合在地傳統規範與當代法體制相互結合之可行模式，亟需加以深究。換言之，狩獵自主管理體制的引入將面臨國家法規與在地原住民族個別傳統規範以及慣習法如何相容兼備之問題，此為過去保育體制不曾面對過之嚴峻挑戰。

同時，為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政策，於 107 年開始，林務局八個林區管理處亦開始於全台各地，尋求與部落合作展開狩獵自主管理試辦性計畫；並彙整各地之經驗，作為狩獵辦法修正之參考依據。

二、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制下之原住民狩獵問題⁴

現代國家規範狩獵行為之法律，受到生態學、族群動態學、保育生物學等新興科學的影響甚深，這也體現於法規中對於「數量」的重視，亦即，期望透過族群量、獵獲量、環境涵容量等科學資訊的推估和掌握，構成一般狩獵制度經常可見的管理元素；例如，獵人資格（如狩獵證照考試）的界定、獵場的劃定（如公有獵場或允許私人獵場）、狩獵努力量的限制（如設定狩獵量配額、於單位時間或單位面積內管理獵人出入或陷阱量）、獵物種類限制（如針對動物種類、年齡層、性別等）以及獵具管控（如槍枝、弓或陷阱執照）。這些規範的目的無非希望狩獵活動合理使用的情形下，不破壞動物族群之生態平衡；而制度運作的效能，則仰賴狩獵權利合法性的賦予，加上獵人主動配合法制的意願，以及管理單位執法的落實，三者缺一不可。科學在當中扮演的角色，較像是具有社會公信力的檢核機制，透過每年獵人的獵獲數量回報、獵場環境資訊的收集以及結合動物族群波動的監測技術，給予管理單位判斷是否過度狩獵的參考基準。

1980 年代之後，各國狩獵體制受到原住民權利的國際浪潮影響，許多國家如臺灣皆於保育或狩獵法令當中，放寬對於原住民族之限制，例如澳洲於 1992 年原住民土地權法（Native Title Act）承認原住民有權為文化以及生計考量進行狩獵採集，除非國家透過協商與原住民族達成協議，原則上不得加以限制；加拿大同樣承認原住民有權在其傳

⁴ 以下引自張惠東，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法制之建立期末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發展計畫 107 林發 8-2-保-11，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2019 年 1 月，頁 16-22。

統領域中進行生計性狩獵，國家不得任意限制季節、物種或數量；亞洲國家，如馬來西亞和菲律賓，也都在保育法規中特許原住民為生計使用野生動物，前者採用物種正面表列之方式進行規範，亦即，列於附表中的動物允許使用，免除申請⁵；後者則採負面表列設計，原則上可使用，但必須排除受威脅動物⁶。這些針對原住民族狩獵之法制設計，有的使用特定狩獵空間的免除（如加拿大），有的採用特定物種式的免除（如馬來西亞），不同管理元素的選擇，則依據不同國家的情況而定。

至於我國現行原住民族狩獵法制，則與各國之主流方式不同，目前我國之狩獵辦法，採用的是一種極為罕見及嚴格—事實上也難以操作定義和管理—的方式，本計畫將其稱為「事前逐次申請許可、事後逐次備查制」的制度設計。簡言之，原住民族狩獵活動必須事先向政府申請許可，且受到狩獵辦法之附表中所正面表列的特定祭儀、傳統文化之活動事項、期間、物種、工具所限制，並於結束後回報狩獵成果備查。這項制度設計之特殊性在於，將原住民族之祭儀及傳統文化與漢人逢年過節舉行祭祀活動之概念進行類比，再將原住民族可申請狩獵之條件，綁定於單次、定期性之「祭儀活動」或不定期之「傳統文化」（如生命禮俗），再依據現行行政區域內不同族群之狀況，分別設定管制條件。暫且不論此種規範是否含有漢人中心之偏見、忽略原住民族文化之自我詮釋和實踐權；將所有管制條件都以正面表列之

⁵ Wildlife Conservation Act，第 51 條。

⁶ Wildlife Resources Conservation and Protection Act，第 6 條。

方式規定之前提，應是行政機關能夠鉅細彌遺了解每一個族、群、部落、氏族之狀況，並有充分知識對於全國各地之在地文化進行正確理解，之後再將其考察與理解之內容列於附表中。由行政管制之實務面而言，此種管制模式未免過於複雜，也難以保證行政機關所表列之每一個限制事項，都切合於原住民族之文化，以及公平、公正地貼近狩獵文化活動的真實面。也因此，此種管制模式可能造成的結果，便是附表不斷遭受挑戰與質疑其錯誤性高，以及行政機關於實務上難以操作，也阻礙原住民之申請意願。不僅流於僵化形式，也暴露出實際上無法依據此種高度管制之法規進行管理等缺陷——如同本計畫後續彙整之各林區管理處與部落族人之意見，於族人眼中，此制度既偏離文化又不符正義，反之，於行政機關之角度也有管理上的阻礙。

要突破和解決種種制度困境，必須回到最源頭檢視狩獵辦法之所以採行「事前逐次申請許可、事後逐次備查制」的構成原因；亦即，為何狩獵的「自用」行為與「傳統文化及祭儀」行為被區別為兩種不同類型，進而產生限制上的差異？真實現場的狩獵活動是否得以如此區分？此種規範模式會造成什麼管理難題？

首先我們從野生動物保育之法體系同時檢視原基法和野動法兩者，對於狩獵行為不一致的解釋。所謂「野生動物」，按我國野保法之規定，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第3條）⁷，又其立法目的主要在於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

⁷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條：「一、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

平衡。野保法主要分為總則、野生動物之保育、野生動物之輸出入、野生動物之管理、罰則、附則等六個章節。

野生動物一般而言分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及一般類野生動物（第4條）⁸，前者係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後者係指保育類以外之野生動物。而保育類野生動物，乃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再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並製作名錄，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為動態名單，會視動物族群數量的增減而增刪。

野生動物之處置，分為利用、獵捕、加工等方式（第3條），利用係指經科學實證，無礙自然生態平衡，運用野生動物，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之行為（第3條第九款）；獵捕則指以藥品、獵具或其他器具或方法，捕取或捕殺野生動物之行為（第3條第十二款）；加工則指係指利用野生動物之屍體、骨、角、牙、皮、毛、卵或器官之全部或部分製成產品之行為（第3條第十三款）。

既然野生動物有一般類及保育類之分，在什麼要件之下得以合法處置亦有不同的規定，一般類野生動物，非基於一定目的，經申請之後可以獵捕（野保法第17條）⁹；保育類野生動物，只有逾越環境容許量或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許可者得獵捕之（野保法第18條）¹⁰。又為了維護人類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法律特別規定在某些

⁸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條：「野生動物區分為下列二類：一、保育類：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二、一般類：指保育類以外之野生動物。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並製作名錄。」

⁹ 野保法第17條：「非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獵捕一般類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野生動物，應在地方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內為之，並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

¹⁰ 野保法第18條：「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一、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二、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

狀況下得獵捕或宰殺野生動物（野保法第 21 條）¹¹，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非情況緊急，仍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以上之條文基本上大體框定了野生動物之分類與使用限制，適用對象包含全體國民，但野保法於 2004 年新增第 21 條之一第一項¹²，使原住民得基於「傳統文化」、「祭儀」之需求獵捕野生動物，免除上述一般類與保育類動物之限制，但必須受到第二項所訂立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及依其第六條所制定之附表（各族的祭儀名稱、期間、得使用之狩獵方式以及動物種類）之規範，此即上文所稱「事前逐次申請許可、事後逐次備查制」之法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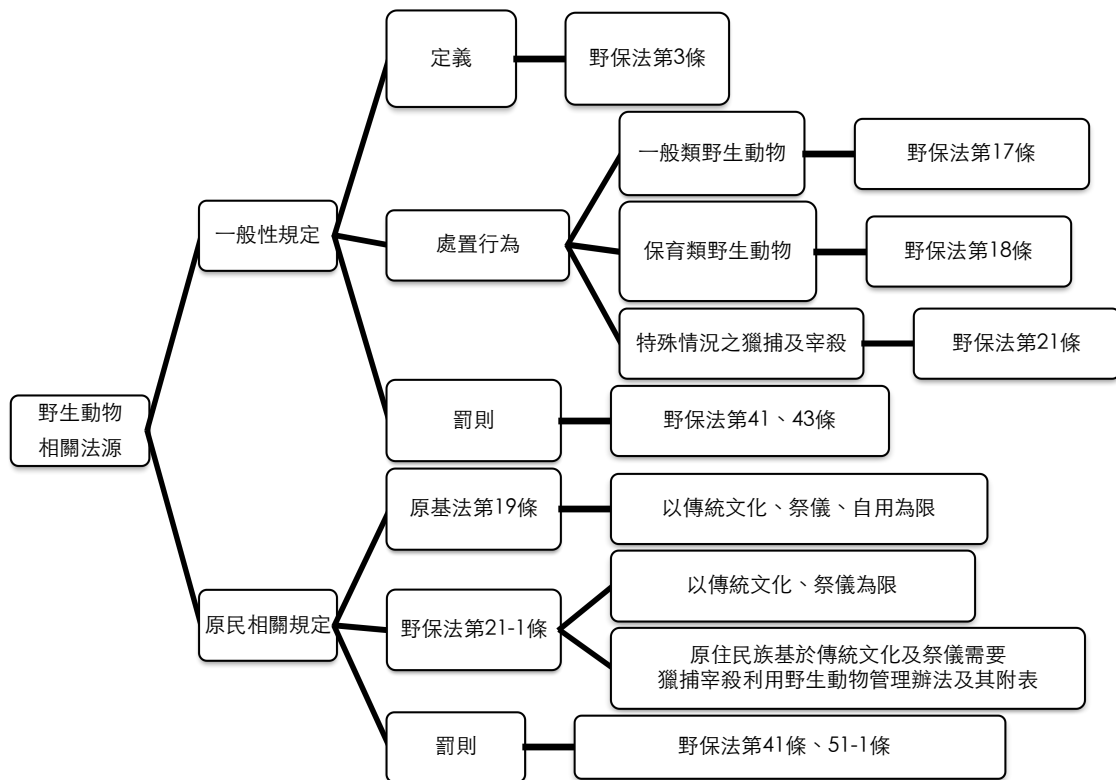
然而，問題關鍵在於除了野保法之外，隔年通過之原基法第 19 條¹³將可依法從事狩獵之行為擴大為「非營利性的傳統文化、祭儀以及自用」（如下圖）。於是，形成目前原基法下可允許狩獵「自用」、但野保法卻無此規定之不一致的情況，於司法實務上，何為自用？何為傳統文化？亦無定論。

¹¹ 野保法第 21 條第一項：「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五、（刪除）。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¹² 野保法第 21-1 條：「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¹³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原住民族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

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為協調此一衝突，如前所述，野保法第 21 條之一解釋函令，將原基法第 19 條自用之情形作更進一步的解釋，係指非藉此「獲取利益，僅供本人、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二主管機關之間同意將「自用」解釋為「傳統文化」之一環，為糾纏的制度現狀開啟新的突破口：在野保法尚未完成修法之前，讓部分已具備自主管理組織雛形之原住民族團體，例如部落、部落群聯盟甚至族內之狩獵組織，跳脫目前之附表祭儀、傳統文化等事前申請狩獵許可之模式，使其能夠在一定之狩獵區域內，在一定之狩獵申請期間（如一年）中，依原

住民族文化自主界定獵人資格和相關規範，最後再統一由原住民族團體回報狩獵成果進行備查，以進行狩獵自主管理。

這樣的好處是原住民族團體在固定區域內狩獵，能在空間上區別出原住民族團體內部與外來之狩獵者，降低目前極為常見而被「地下化」之原住民族獵場衝突，而原住民族團體可促成獵人間相互團結與內部監督，也能協助政府提升狩獵成果回報之正確性。若能搭配學術機構和政府資源的投入，建立動物族群動態監測系統，與獵人的在地知識結合，或許將能一舉扭轉當前管制失效、缺乏保育科學意義之處境。因此，列表中關於獵捕物種和工具之問題，於台灣都是較容易解決之課題，原住民經常獵捕之動物不外乎山羌、山羊、山豬、水鹿、獼猴、飛鼠等主要六個物種，以及其他較為隨機的小型哺乳類或雉雞類動物；只要排除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之狩獵申請，再將其他可狩獵物種統一正面表列；而工具只有槍或陷阱，也統一規定即可¹⁴。

為使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制度能與原有祭儀、傳統文化事前申請許可制兼容，我們於本計劃中將導入一個重要的法律制度——「行政契約」與「自主規制」之體系。

¹⁴上述之初略構想，最早係來自裴家騏教授與翁國精教授於五年前承接嘉義林區管理處之阿里山鄒族狩獵試驗計劃，後於 2016 年再經本計劃之研究助理東華大學博士生呂翊齊先生、臺灣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生林凱恩先生與澳花國小教務主任哈勇·諾幹先生及本研究計畫主持人等人共同討論修正後提出。

參、狩獵自主管理之法理探討

狩獵自主管理制度之推動，除需有監測機制作為野生動物適應性管理之依據外，也必須同步建立部落自主管理機制與能力，以及逐步在部落與行政機關之間進行行政契約之協商，彼此討論與確認相互之間的能力與期望。

原住民族團體內部自主管理機制的建立，應以部落為主體，由部落內部產生共識，進一步進行集體行動，當然也意味著必須要花更多時間做溝通與協調，並盤點、檢視部落目前的客觀條件（資源、人力、物力）以及確認部落的需要（利益、分享）。在具體的做法上，可透過既有的制度（協會或是傳統組織）來團結部落，並培養自主管理能力。

自主規制的建立，不可或缺的一個條件，也在於「社會之可接受性」，這意味著：一、應包含法律上正當行政程序以及內部監督機制與外部監督機制；二、自主團體具有自治能力與充分經驗；三、自主規範公開透明、具代表性、獨立性；四、利害關係人能於程序中參與，一般公眾亦能表達其意見。

在現代民主法治的國家中，基於人民與國家地位對等之尊重，行政機關應儘量減少頻繁使用命令強制色彩濃厚之行政作用，並應儘量擴大人民事前參與行政決策之管道。行政契約的簽訂，不僅合於上述的理念，亦能使行政任務的履行更有效率，且可於事前避免日後紛爭的產生。透過行政契約的簽訂，人民與國家之間可以彼此確認對於原

住民族自主狩獵之認知如何、彼此對於狩獵自主管理的需求何在？以及彼此能相互合作的能力到什麼程度。

尤其在現代行政調控能力與機制有所改變之下，面對公務人力有限的現況，對於許多的事實不容易確認，加上科學技術更新的速度快速，為了行政效率的考量，應使私人共同與行政機關一同實現公益，使私人參與公共任務之履行。在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的制度下，行政機關僅需在法律之規範下，設定框架秩序（行政計畫）；並透過外部行政契約的簽訂以及內部自主規制的公約，來具體化、細緻化「自主管理」規範之內容，以逐步取代「法規命令加行政處分」之機制，減少重複使用單方高權性之行政作用。

政府的法律規範如果與人民生活之間產生落差，將會導致法規範的落實與本來應有的遵守要求之間發生歧異，如此一來，不但會造成政府主管機關的行政治理無效率，也會使得人民對於法規範具有排斥心理，最終使立法目的無法達成。因此，在現代民主化以及講究國家與人民合作的行政潮流之下，傾聽人民的聲音，然後再制定出政府與人民都能接受而且彼此合作的規範，才可以讓這些規範真正得到落實，而且讓政府與人民一同實現公益。

在原住民族狩獵的領域，如何形成一個對於政府、對於社會大眾、對於環境保護、動物保護團體、對於原住民族等各方都能接受的制度？若我們先說結論的話，那就是應該基於原住民族自治的原則以及永續使用野生動物的科學性知識，融合在地生態知識與原住民族文化與慣習，透過現代法制中的「自主規制」與「行政契約」，形塑一個尊重

原住民族、承認文化多樣性及符合分層治理之理念下¹⁵，使在地居民對資源治理具有充分且權責相符的自主性或主導權的自然資源自主管理制度。以下我們先從法制面的相關規定來觀察。

（一）行政契約與自治自律公約之關係

基於尊重原住民族之文化與自治之原則，並賦予在地居民對資源治理具有充分且權責相符的自主性與主導權，以形塑具體而可行的法制，目前係透過「公私協力契約」與「自主規制」的法律架構，建立具有在地傳統特色以及資源永續利用之治理與管理機制。

於現代民主法治國之中，人民與國家合作，協力實現公益，係基於人民與國家地位對等之理念、因此國家宜減少命令強制色彩之施政，並擴大人民事前參與行政決策之管道，以使行政任務的履行更有效率、避免事後產生紛爭。現行法規與實務見解在原住民族自然資源管理之領域，即可參酌既有的「合作國家」、「公私協力」之精神¹⁶，以建立自主管理的機制。

¹⁵ 戴興盛、莊武龍、林祥偉，「國家野生動物保育體制、社經變遷與原住民狩獵：制度互動之太魯閣族實證分析」，台灣政治學刊（15:12），2011年12月，頁12以下。

¹⁶ 許宗力，「論行政任務的民營化」，法與國家權力（二），2007年，元照，頁425以下；詹鎮榮，「公有財產提供民間使用之法制框架及契約形式--以臺北市政府為例 -上-」，法令月刊，66:8，2015年8月，頁9-26；詹鎮榮，「公有財產提供民間使用之法制框架及契約形式--以臺北市政府為例 -下-」，法令月刊，66:9，2015年9月，頁32-50；許登科、許照生，「促參法之締約程序法律關係中申請人的地位與權利保障」，東吳法律學報，27:1，2015年7月，頁41-90；程明修，「德國加速公私協力法上「競爭對話（Wettbewerblicher Dialog）」制度於政府採購上之運用」，法學叢刊，59:4=236，2014年10月，頁63-99；程明修，「公私協力契約與行政合作法--以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之改革構想為中心」，興大法學，2010年6月，頁69-143；Ziekow, Jan 著 詹鎮榮譯，「從德國憲法與行政法觀點論公私協力--挑戰與發展」，月旦法學，180期，2010年5月，頁220-236；吳志光，「公私協力行為之公法化趨勢--以委託經營管理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實務見解為核心」，輔仁法學，36期，2008年12月，頁1-55；劉淑範，「行政任務之變遷與『公私合營事業』之發展脈絡」，中研院法學期刊，2008年3月，頁1-108；程明修，「公私協力行為對建構『行政合作法』之影響--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ETC案為契機」，月旦法學，第135期，2006年8月，頁5-13；吳志光，「ETC裁判與行政契約--兼論德國行政契約法制之變革方向」，月旦法學，第135

(二) 透過原住民族團體與政府機關雙方，以平等且相互尊重的方式，協商並確定彼此的觀念與權利義務後，簽定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契約」。行政契約所建構出來的原住民族自主管理空間，並非法治的真空地帶，而是以原住民族自治為原則所建立之「自治自律公約」作為治理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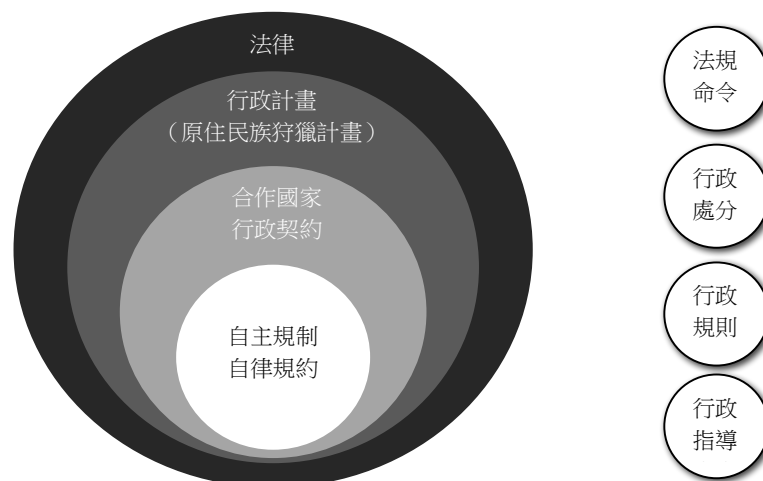
透過簽訂具有「平等」性質之公私協力契約(Contrat de Partenariat public-privé)，原住民族或團體，與行政機關雙方協商討論之後再決定契約條文之內容，使行政與原住民雙方更能細緻地形成「共同管理」規範之內容，並且尊重各個族群或部落不同之條件，以及不同之傳統文化。

也就是，要建立原住民族自然資源自主管理之機制，可參酌目前臺灣的既存法律體系之下的制度與工具來進行，而無需另外創設新制度，亦無需新立法。在法律的規範之下，主管機關擬定原住民族共管法制化之「行政計畫」，再依據此一行政計畫逐年推動自主管理機制的具體化；而推動此一機制的具體法律工具，主管機關可以採用與原住民族之組織團體（如私法人性質之協會或未來的「部落公法人」）簽訂「行政契約」的方式來進行。

至目前為止，我國行政機關較習以為常使用的行政手法，多是在法律的規定下，發布全國各民族、各部落與各個原住民族團體都一體適用之「法規命令」（如「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再

期，2006年8月，頁14-28；詹鎮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現實與理論--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ETC相關裁判」，月旦法學，134期，2006年7月，頁46-67；程明修，「行政行為形式選擇自由--以公私協力行為為例」，月旦法學，第120期，2005年5月，頁37-65；詹鎮榮，「論民營化類型中之『公私協力』」，月旦法學，第102期，2003年11月，頁8-29。

依據法律與法規命令之規定，對於原住民族或部落或團體給予單方性之「行政處分」（如主管機關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之規定，對於申請祭儀狩獵之原住民團體所下的「核准」）；並在行政機關內部，由上級機關發布全國各下級機關一體適用之「行政規則」（如林務局「農授林務字第 0961658271 號」，針對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處理民衆於一般溪流以網具、籠具或築堤方式捕魚、蝦、蟹等行為發生疑義所為之函釋），或上對下地對原住民或部落單方性地發布行政指導。



不論是法規命令、行政處分、行政規則或是行政指導，這些行政行為形式的共通特點是「單方性」的行為工具（*technique de l'acte unilatéral*），也就是由行政機關單方面作成、發布的行政作用。針對原住民族自然資源共管的發展趨勢，本計畫建議在現行法律之下，主管機關訂定行政計畫，再根據計畫與部落簽訂行政契約，而部落內部則需制定自律規約以自主管理自然資源。

（三）行政機關為什麼應該與原住民族簽約？

1. 行政管制的效率性考量：現代行政事務不僅繁雜，數量也增多，而公務人力與資源卻有限，加上事實確認與管制不易落實，面對原住民族自治呼聲與轉型正義的要求，將原住民族或部落視為公私協力的夥伴，協助政府一同實踐公益。

2. 行政管制的確實性考量：行政機關先設定框架秩序（原住民族自然資源自主管理行政計畫），在行政計畫之下，管制的詳細內容透過原住民或部落內部的自主規範及外部與政府簽訂的行政契約來具體化。不同部落可以訂定不同的契約，不需要以一個規定適用全台灣不同族群的全部部落，導致行政管制不確實而產生疏漏。

3. 行政管制的明確性考量：行政契約有時間限制，若行政機關不願意繼續合作，契約期間屆滿便可以終止。合作的內容用契約以白紙黑字明確寫下來，約法三章，減少曖昧模糊的空間。

（四）原住民族為什麼要與行政機關簽約？

1. 平等的協商立場與原住民族自治的真正落實：

臺灣的原住民與美國、加拿大等地的原住民相比，最大的不同點就是面對外來政權，從來就沒有平等坐下來協商訂定過真正有法律效力的契約。透過與政府協商，逐漸將一個權利一個權利掌握住，也是原住民族自治的實際展現。

2. 明確的權利義務：

把原住民族或部落的條件與能做到的事情，用白紙黑字寫下來，政府簽約後，在契約還有效的期間，就算政府改選也是要繼續執行。

3. 彈性的合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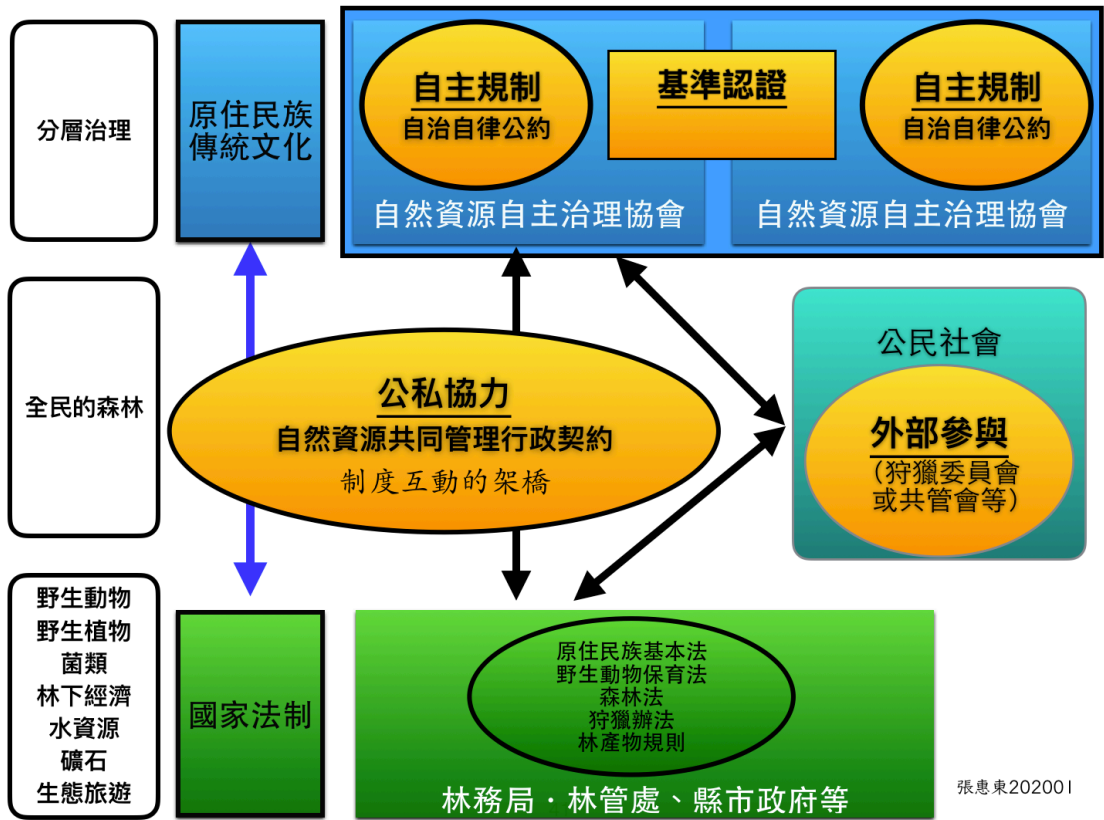
契約有時間限制，如果願意繼續合作就續約，不想繼續合作，時間到就停止，而且可以針對自己的族群或部落的不同條件，和政府協商訂定不同內容的契約。

4. 事前的問題解決：

行政機關的特性是積極主動，事前處理。若能事先在行政階段處理好，便不會落到後端的法院去審判，大家都可以得到好處。所以不要再讓問題掉到法院去才處理，太慢了，時間會拖很久。就算打贏官司，也只幫忙了這一個人。其他人還是要自己面對官司。所以在事先就先跟林務局、縣市政府以及其他行政機關協商，找出解決辦法，就可以避免事後的違法問題。

「行政契約」搭配「自主規制」的法制結構，除可減輕國家負擔、增進國家與原住民族之間的協力連結性之外，更可以借重原住民族的地理與環境智慧，協助國家達成行政目的。對於向來較少利用行政契約形式達成行政任務的我國行政機關，於未來中央與地方、地方與地方之間、政府與人民之間的合作方式，尤其是建構可實現在地治理、資源永續法體制的面向更有其重要性¹⁷。

¹⁷ 張惠東，「法國行政契約之履行——比較法國行政契約法」，立憲國家之課題與挑戰——許志雄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2013年10月，頁774至814；張惠東，「法國行政救濟理論發展之趨勢——法國行政契約訴訟之客觀性」，收於行政院102年學術研討會：我國及德、法、美國行政救濟制度之探討與比較，行政院，2013年10月，頁71-97；張惠東，「公私協力契約：法國法與日本法的比較觀察」，法之橋：臺灣與法國之法學交會——彭惕業教授榮退論文集，元照出版，2016年7月，頁641至671。



自管理制度機關互動之模式

肆、各林管處試辦計畫之經驗及意見

一、2017年迄今之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

委託機關	實施區域	合作部落	族群別
羅東林管處	宜蘭縣大同鄉	樂水村：東壘、碼崙、智腦等部落	泰雅族
新竹林管處	桃園市復興區 新竹縣尖石鄉	一、三光里：武道能敢、沙崙子、爺亨、復華與哈凱等部落 羅浮里：高坡部落 二、梅花村：梅花(梅嘎浪)部落	泰雅族
東勢林管處	臺中市和平區	南勢里：南勢部落	泰雅族
南投林管處	南投縣信義鄉	一、地利村：達瑪巒部落 二、雙龍村：雙龍部落	布農族
嘉義林管處	嘉義縣阿里山鄉	阿里山鄉全境之部落 (特富野、達邦、來吉、樂野、里佳、山美、新美、茶山等部落)	鄒族
屏東林管處	屏東縣來義鄉	來義鄉全境之村落 (來義村、義林村、古樓村、丹林村、文樂村、望嘉村、南和村)	排灣族
臺東林管處	臺東縣卑南鄉	知本里、建業里：卡大地布部落	卑南族
花蓮林管處	花蓮縣富里鄉	豐南村：吉拉米代部落	阿美族

二、2019年開始之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

委託機關	實施區域	合作部落	族群別
花蓮林管處	花蓮縣秀林鄉	銅門村：銅門部落	太魯閣族
羅東林管處	宜蘭縣南澳鄉	澳花村：德卡倫部落	泰雅族

三、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之細部議題

(一) 將未來「三階段」模式修入辦法

目前林務局規劃「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制度，擬採三階段推動：

1. 現行法逐次申請備查制（事前逐次申請、事後逐次備查制）

原住民個人、原住民族部落或團體，於每次祭儀狩獵或傳統文化狩獵進行前，依據現行辦法向縣市政府申請許可；於狩獵活動結束後，再提出狩獵結果進行備查。欲進行他次祭儀狩獵或傳統文化狩獵時，需再向縣市政府申請另一次許可，於狩獵活動結束後，仍須再提出另一次狩獵結果進行備查。此種類型為現行法之規定。

2. 試辦性狩獵自主管理制(事前一次申請一定期間之自用狩獵、事後一次備查制)

基於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之規定，原住民族部落或團體，與學術單位合作，申請進行試辦原住民族自用狩獵自主管理，縣市政府給予一定期間之自用狩獵許可。原住民族部落或團體依據原住民族自治之精神，制定自治自律公約，組成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之組織，並製發「獵人證」予合格之組織成員，以作為合法自用狩獵之憑證。亦即，原住民獵人於試辦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不限於祭儀期間、亦無需再於事前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均可進行狩獵；但應依據組織之自治自律公約向狩獵自主管理之組織回報其狩獵結果。原住民族狩獵

自主管理之組織於試辦期間結束後，向主管機關提出其試辦期間之狩獵結果進行備查。本制度不適用於原住民個人。

3. 狩獵自主管理制（原住民族部落或團體，與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進行自主管理制）

原住民族部落或團體之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組織，經其相關場域全部部落之部落會議同意後，取得授權，得與主管機關協商並簽訂行政契約，以取代現行縣市政府之「狩獵許可」，進行自用狩獵自主管理。原住民獵人於行政契約存續期間，每次之狩獵均無需再逐次提出申請，亦無需逐次向縣市政府提出執行報告書備查；而係依據狩獵自主管理組織內部之自治自律公約，向狩獵自主管理組織回報其狩獵結果。於契約所定之期間屆至時，由狩獵自主管理組織依據契約，就其所屬獵人於契約期間內之狩獵結果，回報予主管機關。本制度需待「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修法後始得施行。本制度不適用於原住民個人。

各試辦團隊對於分為三階段循序漸進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制度之作法，基本上均表示支持，各個團隊也已進入或正要進入第二階段之試辦性狩獵自主管理制，並有團隊即將進入第三階段。

類 型	行政管理模式	合法狩獵期間	示 意 圖
1 現行制度 祭儀狩獵及傳統文化狩獵	事前逐次申請 事後逐次備查 可透過「暫時性行政處分」處理 事前申請與事後備查數量不一致問題	各次祭儀狩獵 及傳統文化狩獵期間	 狩獵期間 申請 備查 申請 備查 申請 備查
2 試辦狩獵自主管理 不接受個人申請	事前一次申請 全年度之自用狩獵 事後一次備查 需與學術單位合作試辦 (野保法§18) 無需修法	全年度任何自用狩獵之期間 期間包括各次祭儀狩獵及傳統文化狩獵期間	 狩獵期間 申請 備查
3 狩獵自主管理 原住民族狩獵自治	事前自主規制 事後自主回報 以行政契約確定自用狩獵期間 待修法	全年度任何自用狩獵之期間 期間包括各次祭儀狩獵及傳統文化狩獵期間	 狩獵期間 簽約 回報 (一段作業期間再回報)

張惠東201812

(二) 第一階段政策問題

1. 部落會議之同意 (§4 II)

狩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人為個人者，需附部落會議之同意始得申請狩獵。但實務上並非每個部落均設置有部落會議，或即便有部落會議之建置，實際上也較少召開；尤其在實務的運作上，即便狩獵事務之同意屬於諮商同意辦法中「公共事項」之範疇，通過之門檻較低，但要召開部落會議仍然並非易事。這也導致實務上，進行狩獵之族人，未必會先向部落會議申請並取得同意後始進行狩獵。

因此，為符合現實，擬修正狩獵辦法之規定為無須附部落會議同意(狩獵辦法 § 4 II) 亦可申請狩獵。

2. 狩獵時間 (§ 4 III)

是否需定義「獵季」為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蓋多數部落及原住民族人之狩獵時間多為此時，因此建議獵季時之狩獵申請條件放寬，申請之時間亦無需如現行法之規定(狩獵辦法 § 4 III: 定期者 20 日、非定期者 5 日)。

3. 建立「原住民族狩獵事務委員會」，取代現行由部落會議同意之制度 (§ 5、 § 6)

委員組成建議可參考社區林業審查會等組織，由政府機關(各林管處、鄉鎮市區公所、縣市政府)以及部落、在地人士推薦，由了解在地土地、歷史、族群文化之耆老、獵人、學者專家、環保動保團體代表等人組成。若林管處所轄範圍涉及多族群，則各族群均應有代表加入委員會。若順利組成原住民族狩獵事務委員會，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狩獵之申請時(狩獵辦法 § 5、 § 6)，應召開原住民族狩獵事務委員會，聽取其意見。

4. 獵捕區域 (§ 4, § 6, § 7, § 9, § 11, § 13) : 由原住民族狩獵事務委員會確認

倘多數意見認為有必要成立原住民族狩獵事務委員會，則本委員會亦可協助確認狩獵申請內容中，關於狩獵區域範圍之內涵，以避免不同部落或族群申請至其他部落或族群之傳統獵場狩獵，但於申請審查時卻未能發現之狀況；可在事前處理獵場衝突之問題，免除事後之糾紛。

5. 獵捕動物之種類 (§ 4, § 6, § 9, § 11, § 13)

目前針對狩獵活動所獵捕之動物種類，現行狩獵辦法中係採「正面表列」之方式，但此種方式一方面在各族群以及各地區之數量與種類繁多之情況下，附表內容難以達到應有的正確性，在實務的作法上亦難期完全依法辦理，因此似有必要將獵捕之動物種類之管制模式予以簡化。例如改採負面表列法，以排除瀕臨絕種動物為主之模式處理。

6. 獵捕動物之數量 (§ 4, § 6, § 11, § 13)

針對狩獵活動所獵捕之動物數量，是否需進行一定程度之限制？搭配試辦團隊所進行之動物監測結果以及族人狩獵後回報之成果交叉比對，若有必要限制時，則是否需針對一定區域進行狩獵數量限額？甚或是獵人個人狩獵數量限額？

應附帶說明者，依據現行狩獵辦法，縣市政府於受理狩獵申請時，得先給予暫時性之許可處分，等狩獵活動完成後，狩獵之族人提出執

行報告書備查時（§ 11），再作成終局許可處分。因此，可解決「申請狩獵時預估狩獵數量」與「實際狩獵所得之動物數量」不同之問題，族人亦無需擔心。

7. 獵具管制（§ 4, § 6, § 9, § 10, § 13）

日前有呼聲主張要限制狩獵行為一律不能使用獸鈹、金屬製作之吊索，因此關於狩獵時獵具之管制是否需多加限制，似有徵詢之必要。

（三）自用第二階段政策問題

1. 進入第二階段之資格

針對各個部落或試辦團隊申請進入第二階段試辦時，林務局應評估之事項至少包括：

(1) 當地野生動物物種資訊；

(2) 部落共識與參與程度，各部落會議有無授權；

(3) 狩獵自治組織建置情形（包括是否已組成狩獵自治組織、有無內部自治自律公約、是否業已建立內部懲戒機制、有無保育機制以及有無外部監督機制；

(4)狩獵自治組織運作情形，包括狩獵回報狀況、保育施行成果、內部監督運作情形；

(5)是否與學術研究團體合作等。目前的試辦計畫，係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以及第 17 條之反面解釋，透過學術研究之名義，針對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制度進行試辦，因此現行之試辦部落均與學術研究團隊合作推動試辦計畫；未來若欲參與之部落或團體增加時，而可協助進行試辦之學術團隊之能量不足時，將如何因應？乃林務局必須事先未雨綢繆考量之問題。

2. 第二階段之獵捕區域

進入第二階段之部落，其狩獵之區域是否要採取「排他」之性質？亦即，同一區域內不再許可第二個狩獵自治團體進行狩獵自主管理，而要求後者加入既有之自主管理組織。

其優點在於較能有效管理自然資源，並且進行組織統合。但缺點則可能存在於各團體或部落彼此無法達成共識時，成員難以合併，而政策上又不允許同時有複數狩獵自主管理之團體並存時，則後成立之團體可能被迫轉入地下，造成狩獵黑數而無法管理。

此外，倘政策上成立「原住民族狩獵事務委員會」，則在地自主狩獵組織之獵場範圍可由委員會確認，並可透過行政不許可的方式，排除其他團體之自用狩獵申請。

(四) 自用第三階段政策問題

何種條件下，允許進入第三階段？是否要求試辦團隊應於第二階段實施一定時間之後，始得申請進入第三階段？是否於第二階段試辦時應達成一定程度之回報率？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制上來看，至少應於第二階段時完成行政契約協商，且取得各部落會議同意之後，始能進入第三階段。蓋屆時狩獵自主管理組織（如獵人協會）將有權代表各個部落進行狩獵事務之推動、獵場之管理，甚至與政府機關協商進一步之權限授與或相關之合作事宜；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凡此皆需有部落會議之授權始可進行。

四、各個試辦團隊對於議題之意見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團隊</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議題</p>	<p>鄒族 達邦大社 (達邦、 里佳、山 美、新 美、茶山 5 個部 落)；特 富野大社 (特富 野、樂 野、來吉 3個部落)</p>	<p>太魯閣 族 木瓜溪 周邊部 落 - 銅 門、文 蘭、重 光、米亞 九 4 個部 落</p>	<p>排灣族 屏東來義 鄉</p>	<p>布農族 南投丹大 地區地 利、雙龍 部落； 泰雅族 宜蘭大同 鄉英士、 樂水部落</p>	<p>泰雅族 北橫地區 三光、高 義部落； 谷關南勢 部落</p>	<p>卑南族 臺東卡大 地布部落</p>
<p>計畫場 域(部 落)組織 概況?</p>	<p>1. 組成獵 人協會 2. 已有協 會之自治 自律公 約。 3. 已與嘉 義縣政府 以及嘉義 林管處協 商狩獵自 主管理行 政契約。 4. 已有 175 位獵 人，經過</p>	<p>1、前期以 銅門部落 會議組成 獵人團， 成員 112 人，但主 要狩獵者 大約為 25~30 位 上下。 2、近三個 月文蘭村 三部落也 以村為架 構成立獵 人團，連</p>	<p>1、獵人協 會已有 260 名成員。 2、但少回 部落的獵 人，或太常 打獵的獵 人不會加 入協會。 另外，「雄 鷹」獵人與 專門販賣 獵物的獵 人也不會 加入協會。</p>	<p>1、開會參 與率不 高，因為假 日獵人太 多，不好組 織。 2、未有獵 人協會，仍 以部落會 議為主，但 雙龍、英士 部落有組 獵人協會 的意願。 3、地利部 落已有自</p>	<p>1、三光部 落因里長 積極協 助，故參與 率高。 2、北橫地 區因跨部 落，且獵場 高度重 疊，故以 「卡奧灣 狩獵聯盟」 形式組織 推動，惟場 域跨度較 大、涉及部</p>	<p>1、在冊獵人 約 40~50， 都是以「獵 隊」形式狩 獵；開會約 10~20 人 到。 2、未有獵人 協會，但有 中壯年團為 主，青年會 為輔。 3、已有自治 自律公約。 4、尚無簽約 意願。</p>

	<p>鄒族獵人協會內部認證，領有鄒族獵人協會頒發之獵人證。</p>	<p>同銅門新成員，目前兩邊獵人團合計181人。</p> <p>3、雙邊已協議共用木瓜溪流域周邊獵場。</p> <p>4、已有自治自律公約。</p> <p>5、目前兩邊獵團尚未有法人組織，但希望加入秀林鄉獵人協會取得行政契約的法人資格。</p>	<p>3、有專門制定自治自律公約的「委員會」，由各部落耆老、頭目領袖組成。</p>	<p>治自律公約。</p> <p>4、獵人們和生態旅遊協會間偶有衝突。</p>	<p>落眾多，對如何自主管理難以形成一致的共識。</p> <p>3、南勢部落參與率相對低，開會大約20人，目前係社區發展協會在推動。</p> <p>4、皆已有自治自律公約。</p> <p>5、三光部落有意願做巡山隊，且有意願簽訂行政契約自主管理。</p>	
<p>計畫場域(部落)之狩獵回報機制？概況？</p>	<p>目前各部落均設有回報機制之聯絡人，並透過網路程式line建立群組，便於進行</p>	<p>銅門前年底已經先以感恩季名義練習獵獲量回報兩季，去年八月開始正式發佈獵人</p>	<p>1、以紙本回報單回報。</p> <p>2、傳統的「獵租」制度可以促進回報。</p> <p>3、除特定四種偶蹄</p>	<p>智腦部落人少，容易回報；英士部落仍不確定機制，但應該是社區協會理事長主導；地</p>	<p>1、南勢部落因較少主動提出狩獵申請，而回報率低。</p> <p>2、三光部落回報率大約一</p>	<p>因有「獵隊」制度，故幾無遺漏。</p>

	獵物回報。	證自主管理，回報成效良好，估計已佔七八成。	目獵物因「祭儀」因素會回報，其他「自用」獵物變黑數。	利、雙龍部落由王穎老師詢問相熟的獵人。	半，在外地工作、少回部落的獵人較不願回報。也有獵人因不習慣回報狩獵細節、嫌麻煩、沒打到獵物的問題等諸多原因而不願回報	
計畫場域(部落)野生動物保育機制?	目前主要以農閒時為狩獵期間，並依據傳統文化之獵場空間作為狩獵場域。	目前部落狩獵主要聚集在馬路、台電人行路近郊單日來回路程，槍獵型態居多，狩獵空間佔整體流域比例極小，已自然形成空間性的保育狀態。	部落會協調「禁獵區」，獵物過少就會劃。	為推廣生態旅遊，將獵場分成淺、中、深三段，淺段劃定為「保育區」；中段可以狩獵；深段太難進去。但目前執行狀況仍待觀察。	1、以「時間」為斷的話，農忙時不會去打獵。 2、以「空間」為斷的話，會避開盜獵熱點，避免被誤認為山老鼠。 3、北橫地區相較不受季節影響，而係受「工作」影響，工商業	以「時間」為界保育，僅冬天、大獵祭打獵。

					<p>就是假日打；農業則看作物種類、何時農忙。</p> <p>4、北橫地區因交通方便，也會影響到獵區。</p> <p>5、卡奧灣狩獵聯盟公約中訂有 9 月至隔年 2 月為獵季的條款，於獵季外除祭儀所需，非營利自用之狩獵需經聯盟執行長與各獵團團長同意。</p>	
內部監督機制為何？	依據鄒族 einu 之傳統道德禮儀規範為主軸，並由鄒族獵人協會依	主要還是依 Gaya 傳統規範、人際連結來處理衝突。	透過獵人協會之運作以及自治公約之規範。	地利自治自律公約內有罰鍰、除名、檢舉。	內部懲戒機制名存實亡，因親戚關係混雜、礙於人情而少有執行。	自治自律公約內有懲戒機制；獵隊領隊教學領導。

	據自治自律公約進行內部管理及監督。					
外部監督機制之設計？	目前無，但有邀請外部團體來參觀之倡議，對於外界之監督並不反對。	無。	目前無。	直接邀請外界團體進來看保育成效。	1、部落可能會對於外部監督反彈。 2、建議外部監督機制以監督「動物族群量」，而非「人的狩獵」可能較容易被部落接受。	
個人申請須經部落會議同意？或以「原住民族狩獵事務委員會」取代？	目前僅需向鄒族獵人協會通報即可狩獵。	獵人並不需要事前取得部落會議同意才可狩獵，此機制名存實亡。但狩獵委員會須考量尺度和實際運作難度的問題。	目前透過獵人協會。	長期而言設立委員會審查應該是理想的制度，但須考量人力、時間和回饋是否值得。	1、部落會議一年僅召開數次，故部落都是附教會與協會名義同意，而非部落會議同意，政府也會許可，因此部落會議同意制難以操	1、「部落會議同意」導致狩獵地下化。 2、委員會程序較簡化，但會被質疑正當性。

					作。 2、認同以委員會審查取代部落會議同意。	
建立「獵季」(10月~隔年3月)制度?	無反對意見。	同意。	無意見。	會有區域性的差異,例如祭儀或婚喪喜慶時不在獵季期間內,所以可能會變成一個主獵季,但有很多例外。	並非所有動物的繁殖季都是在冬季,所以可能要根據不同的動物訂不同的季節。	大致可行,但不適合一些全年打獵的部落。
獵區是否要限制?「獵區衝突」解決機制為何?	建議由原住民團體內部討論後再決定。	目前狩獵空間已大幅縮小,並不需特別限制。個人獵場衝突主要依賴傳統 gaya 和人際關係進行調解。	1、陷阱放過界,獵狗踩到會起爭執。 2、自己人帶人進去打,主人要在,不然會被檢舉。 3、在獵人組織的會議上協調衝突。	1、現在以槍獵為主,較不像陷阱會有很具體的衝突。 2、部落間有一個「先去先贏」的默契。	讓部落間自行協調衝突。	獵區需要被限制,以避免衝突。
獵物種	建議排除	無。	無意見。但	傾向負面	傾向折衷	折衷法多此

類之限制方式？	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事實上，部落族人之狩獵行為本即排除這些物種。		獵人協會本身對於狩獵種類即有一定之共識。	表列，排除瀕臨絕種動物；折衷法可能太複雜。	法；但也支持負面表列，附但書專案申請狩獵特定物種。	一舉。但正負面表列都可能抵觸傳統禁忌。
獵捕動物數量之限制方式？	傾向由原住民族團體內部逐步形成共識。	傾向由部落目前狩獵空間自然形成的狩獵限制作為保育機制，數量並不是部落目前關切的事物，實際上也非本區保育的關鍵手段。	由「自治自律公約委員會」討論決定各部落可以打多少。	傾向由各部落自行逐步修正。	需要限制但要能動態調整。若要施行配額制，必須事前累積資料量。	需要限制，但限制數量難有標準，故建議以監測情況為主。
是否針對獵具進行管制？	目前無贊成意見。	現階段並不贊成限制獵具。主要因為族人還是用槍居多，且陷阱實為在地生態知	1、獵具會受到環境因素影響，故不應一體適用。 2、但陷阱應該被保留，才能維	傾向由各部落自行逐步修正，		禁止獸夾和金屬套軌，可能會導致地下化。但獸夾確實不友善動物。

		識規範最重要的傳承依據。而本區也尚未遇到瀕危動物中陷之問題，限制獵具將適得其反。	護「領域」觀念與傳統。			
進入第二階段之審核機制？條件為何？	目前已進入第二階段試辦之第二期。	目前已在第二階段，且成效良好。	目前已進入第二階段。			可能可以採「種子部落制」，避免學術團隊不足。
進入第三階段之條件？	等待內部對於行政契約內容之具體形成。	須等待秀林鄉層級的獵人組織運作成熟後，連同其他部落的進程一併考量。故建議可拉長第二階段時間去觸發其他太魯閣族部落的試辦過程（例	目前獵人協會業已準備開始行政契約之協商。	依「保護區」內的動物是否增加到可以看得到的程度而定；或者是看監測的狀況而定。	1、累積足夠的監測量。 2、部落有足夠意願，及成熟的組織狀況。	健全的獵人組織，加上自治自律公約。

		如文蘭受到銅門的激勵就是最好的例子。)				
--	--	---------------------	--	--	--	--

伍、「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法制之建立」座談會議

討論事項摘要

時 間：109 年 1 月 2 日 下午 2 時至 5 時

地 點：林務局二樓大禮堂

主持人：林華慶局長

主持人致詞（略）

吳勁毅理事長：

非營利自用在個人的行為的認定上不夠精準，所以當時修法時產生爭議。個人獨自上山狩獵是不是有符合部落規範？定義必須釐清。所以當時用自主管理去平衡這件事。但自主管理要形成什麼型態，有可能的是回到原基法第 20、21 條，國家不要介入太多是最好的，這是大前提。各狩獵個族群的狀態都不一樣，原住民狩獵事務委員會在平地來說可能就是災難，若變成由漢人主導的話會很難推動。最好採是狩獵協會，像是德國的模式，跨獵場要經過各地獵人協會同意。目前全國各部落只有兩成有部落會議，加上部落會議運作不彰，所以實務上需要部落會議同意的話，不可能運作。要促成自主管理這件事是要由地方政府還是林管處來主導？仍有待討論。

學術團體的能量沒有那麼多，因此透過「跨部落獵人組織」來處理的話，只要行政上給予空間，這是可以期待的。

蔡啟文檢察官：

部落會議的是基於集體權的理論，需要文化復振，所以才會變這樣。理論上部落會議的運作還是有效的，不能因為實際上難以運作就放棄這個制度。如果放棄，這就會變成部落有人不打獵有人打獵，這樣恐怕與原本的想法背道而馳。雖然部落會議召集困難，但要解決這個問題的話，可以從會議程序事項來解決，可以從部落會議組成來著手。例如原本要多少成，部落會議的同意可以做更細緻的規則，在某些事務上降低門檻來處理。

關於「獵具管制」的部分，事實上，在法律上，動物的權利只有依據動物保護法還有野保法，法律並沒有明文規定動物要受到這樣高程度的保障。反倒是原基法有明文保障原住民族的狩獵權，因此，如果在管理辦法中明定原住民族狩獵不能用什麼樣的工具，那就是過度限制的，有違反法律保留的問題。至少在法律上，沒有限制狩獵工具的問題，當然，如果要談的是動物道德，那就不是我可以想像的了。但是從法律的角度來說，下位階的法規範（狩獵辦法）是不可能對抗上位階的法規範（原基法、野保法）的。

關於跨區狩獵的問題，建議可以透過原住民族內部解決，如果數個部落內部都有這樣的狩獵自主管理的組織，就可以解決這樣的跨區狩獵問題。

張惠東教授：

現在的狩獵辦法規定，個人申請狩獵的話，必須要取得部落會議的同意，但很多部落根本沒有建置部落會議，或很少召開部落會議，所以這個規定形同具文。為了面對實際狀況，因此研究團隊提出這個問題，想聽取大家的意見。

至於獵季的問題，是在第一階段，也就是現行法會遇到的。為什麼會有獵季，主要是因為部落農忙時較少狩獵，以及在動物的繁殖季，可以讓牠們休養生息，其他農閒時間，則是部落族人較常狩獵的時間，因此在行政程序上，若在獵季時似乎可以放寬管制密度，一方面因應現實需要，另一方面也讓行政機關能減輕負擔。

跨區域狩獵的部分也一樣，也是在現行法第一階段就會發生，還沒進入自主管理的階段就會遭遇的問題。若由沒有地緣關係或族群文化的原住民進來獵場狩獵時，可能就會產生衝突；現行法就是因為國家法規未考慮這個深層的內在文化因素，導致破壞了部落或族群間的默契與文化的情形，也就是，只要有原住民身分，又形式上合法申請取得許可之後，就可以「合法」狩獵，即使他所申請的獵場並不是他的傳統獵場。經過與部落族人的提問以及討論後，研究團隊才提出是不是可以由熟悉族群文化與傳統的人，組成一個原住民族狩獵事務委員會來處理這種問題？至於它的層級要設在哪？是設在鄉的層級？林管處層級？或縣市的層級？由誰、哪個單位支應營運的成本？則可以再討論。

關於獵具限制的問題，則是局裡之前有討論是不是要禁止使用獸夾，但事實上，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已經明文規定，原住民狩獵完全不受其他獵具等條文之限制，因此僅是提出聽取大家的意見。

原民會安技正：

部落會議的問題，會裡面也在針對修正。也拆成同意事項和公共事務兩個部分，前者的門檻是很高的。狩獵辦法內定義的部落會議沒有拘束形式，不是同意事項，未來會簡化

拔尚·達利教授

我支持吳理事長和蔡檢察官的發言。對部落族人來說，應該先站在一個基本態度上來談，也就是原住民是傳統領域的主人。他們非常害怕國家以「施恩惠」的態度來談這件事，這樣的話，會無法忘懷過去長久以來的感受。

有關狩獵議題跟原基法接軌的部分，有關法律的說明，應該也要把原基法第 20 條寫出來，讓大家知道政府應該承認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此外，還有第 23 條的規定，政府應尊重這些規範，若只談第 19 條的話，會流於去脈絡、限制狹隘化議題的情形。

關於這些議題的解決之道，我們要避免單純從行政機關的考量來設想事情，務必要跟部落好好地協商，找到在現代可以實施的方法，包括本次所討論的獵具、獵區等議題。

平地原住民的狩獵事務，如果交給鄉公所來處理的話，的確是災難，山地也是；務必要以部落為基礎。但現在部落的核定做得非常不好。部落核定必須要重做，而且要經過部落同意，而不單單是用行政決定來處理。部落會議經過成立後變成組織，像司馬庫斯的例子。

我建議，狩獵事務委員會要有兩個層級，族的層級、地域的層級，然而無論如何，都不要與當代的行政組織混同，因為這是過去慘痛的經驗。

謝孟羽主任：

狩獵事務委員會在法律授權上沒問題，但是組織成員、成立是很重要的事情。若成立這樣的委員會，那麼它和既有的部落會議的關係如何？若是它把這樣的權力從部落會議手上拿走的話，有沒有可能需要部落會議的同意？這是一個立法論上可能有的疑慮。

獵季的部分則是可以考慮放寬，但司法實務上，則有可能導致法官在非獵季狩獵會審得更嚴。

台東今年兩個法院判決都跟採集的領域有關。法律常常認為原住民是不會移動的，但實際上並不是如此，現代原住民的移動要怎麼處理？法院有判決隱諱地提到，若原住民不在自己的傳統領域狩獵，又「未經他族群認可」，則不能除罪；反面來說，就是只要經過認可，就可以合法狩獵。另外，建議動物的類型不要列明，以免造成形式排除。

裴家騏教授：

解釋令有適用「非計畫區域」嗎？個人能否申請非營利自用？能否申請整年的狩獵？如果有的話，問題就複雜化了。野保法還是要保障野生動物保育，現在狀況是第 21-1 條執行不彰，未來是否更形惡化？成效不彰跟附表表列錯誤有關，我建議直接廢除附表，無需特定時間、特定傳統祭儀等，不要限定特別時間。

申請數量的部分，應該要更正面的提出申請，部落應該要估自己的需求。至於獵具應採實名制管理。

試辦可能只是過渡階段，有可能未來是可以跳過試辦直接進入自主管理。如張惠東教授所提到的「基準認證」，未來要符合怎樣的基準才能得到認證，才能進入行政契約？是未來整個計畫都要思考的，包括代表性的監測、回報的完整性、提出申請前的紀錄等，進入第三階段應該要有一定的門檻。

原民會安技正：

動物物種建議負面表列。但動物數量要怎麼處理還沒有有效得到支持。

王穎教授：

應該要多鼓勵大家申請，把資料檯面化，所以應該制度要儘量簡化。另外，建議可以採納禁獵區的概念。

高明智總幹事：

這個法應該要找幾個部落來好好談，建議管制越少越好。

臺東縣政府李先生：

個人認為部落會議的制度仍然是需要的。個人申請可以用協會、村幹事等的證明，不需要狩獵事務委員會，縣府在作法上願意與部落溝通，有關狩獵種類等並不會作過多的限制，只會要求確實回報狩獵成果。

原策會代表：

我們是要解決問題，而不是製造一個新的問題。目前的狩獵自主管理，是有限的自治權，我們應該研究如何回到狩獵自主管理，對於原住民而言才會有誘因。管制應儘量減少，也才能對於集體自主管理有充分的誘因。

藍姆路先生：

建議將狩獵需要部落會議同意的規定，從法條中拿掉，但我還是很同意狩獵需要部落的同意。狩獵事務委員會，我個人認為它不是由行政體系所組成，而是由部落會議提出來，由被授權的獵人代表所組成。

在狩獵範圍上，我滿認同謝律師提到的，就是接著部落範圍，還有受到其他跨部落的同意。所以在第一階段，如果有需要跨區狩獵的狀況，就應得到對方部落的同意。

在狩獵季節的部分，因為各地方在附表裡面的那些祭儀規定，實際上都很難運作，比方說家族式的歲時祭儀要不要算進來？認定上會有問題。所以，建議或許獵季不用特別列出來，但可以讓部落申請兩個月的狩獵期間。

另外，關於動物種類的限制，我比較支持是負面表列。誤捕的動物也應該確實回報。至於第二、三階段，則是因為已經有狩獵自主管理的組織存在了，在制度上應該可以讓部落的權限再擴張一點。

關於進入第二階段，需要有學術團體作為輔導單位的部分，如果一些民間組織可以協助，那是不是也可以？而不需要一定限定於學術團體才可以？

李東穎教授：

以行政契約取代行政處分，在學理上完全站得住腳。行政機關常常在沒有前例的情況下，要怎麼勇於嘗試？實務上或許要先有範本出來給公務員參考比較容易施行。也可以擬出「必要條款」或「選擇性條款」作為契約範本，法律的學理上可以幫助「必要條款」的擬定。

浦忠勇教授：

是否一定要先進入第二階段，才能到第三階段？是否一定需要學術團體擔任輔導單位？

馬紹主席：

有關部落會議同意的相關制度，在我們這邊如果給鄉公所，可能有問題。此外，我們已經公告傳統領域。

戴興盛教授：

野生動物是自然資源，因此治理的尺度很重要。台灣大部分是可以用小尺度的範圍來處理，例如山羌可以各部落自行管理。當然，黑熊就不一樣，可能需要更大層級的單位來治理。要彰顯民族自治，可用族；如太大，可縮小用群來處理。有關需要學術團體作為輔導單位的問題，實務上也可以找NGO來處理，也許法條的解釋上可以放寬。

孫元勳教授：

野生動物的族群數量，從資料上來看，大概都還是在穩定成長或是看不出有受到狩獵影響的狀況。儘管監測資料沒辦法反映飛鼠的狀況，但獵人是公民科學家，也可以提供很多的知識，因此應該是不需要太擔心。加入試辦計畫之後，狩獵量會不會增加？可能影響不大，只是狩獵時更安心一點。

目前的制度中，原民會應該要負起很大的責任來協助。
我也同意王穎教授所說的，越少限制，越能提供資料。

保育組黃組長：

目前我們是在不動任何母法的條文的情況下，來建立狩獵自主管理的制度。今天大家的寶貴意見，未來都會納入考量。大尺度的動物監測，我們已經委請翁國精老師處理，會配合十個地方的資料來評估。有關學術單位作為輔導團隊的部分，我們未來會朝放寬的方向處理。

陸、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制度之

實踐

一、概述

在阿里山鄒族的部落，透過與部落傳統領袖、部落重要意見領袖以及獵人團體的座談，說明公私協力契約與自主規制所形成的法律架構，也就是以公私協力契約創造出與政府部門的自主管理空間，再透過自主規制形成自主管理的內在關係，以建構原住民族的實質自治權，跨越共同管理達成「自主管理」，而亦能使行政機關之效能提昇及實現公益。於2017年7月8日，特富野大社傳統領袖汪義福先生、達邦部落會議主席汪啟德先生、特富野部落長老高德生先生，與裴家騏教授以及張惠東教授共同討論鄒族狩獵自主管理之框架結構。依據該日之共識，係由阿里山鄒族的各部落（特富野、來吉、樂野、達邦、里佳、山美、新美及茶山）共同成立「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以下簡稱鄒獵協會），由鄒族獵人加入鄒獵協會，並受兩大社的庫巴（Kuba，鄒語之男子聚會所）文化發展協會共同監督。並於八個阿里山鄒族部落設置聯絡人，彙整獵人回報之獵獲資訊。

二、自主規制與行政契約

以行政契約創造出與政府部門的自主管理空間，再透過自主規制形成自主管理的內在關係，以建構原住民族的實質自治權，跨越共同管理達成「自主管理」，而亦能使行政機關之效能提昇及實現公益。

目前於嘉義林管處所進行之鄒族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機制輔導與研究計劃¹⁸，除野生動物資源監測等工作項目之外，在制度建立之部分，係以「公私協力契約」與「自主規制」之法律架構推動。目前鄒族已經建立「鄒族獵人協會」（以下簡稱鄒獵協會）之狩獵自主管理組織、完成鄒獵協會自治自律公約、與嘉義縣政府協商之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草案，以及與林務局協商之行政契約草案。

三、獵人協會之自主公約及公私協力契約草稿之形成過程

在前述嘉義林管處所進行的「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機制輔導與研究」計畫中，本人擔任共同主持人之工作，並負責自治自律公約以及公私協力契約之工作。

自治自律公約以及行政契約的第一版草稿，均係先行研讀日治時期出版，而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翻譯之「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¹⁹、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出版之「台灣原住民族

¹⁸ 主持人為裴家驥教授、共同主持人為翁國精副教授、張惠東助理教授。

¹⁹ 葉春榮主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1年9月。本書翻譯自日治時期之小島由道、河野喜六所調查、編撰，於大正六年（1917）出版之《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

系統所屬之研究：第一冊本文篇」²⁰以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之「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²¹等書籍之後，參考鄒族之社會制度、狩獵文化等部分，再加上現代國家法之行政契約架構，並與林凱恩先生以及哈勇·諾幹先生及呂翊齊先生討論後所草擬而成。

其後透過網路諮詢鄒族之先進，包括陳旻園先生、雅柏甦詠·博伊哲努先生、汪明輝先生、浦忠勇先生、浦忠成先生等先進之意見之後，再針對第一版草稿行修改；其後再經與特富野 Akuyayana 家族長老陳吉華先生、鄒族獵人協會理事長高德生先生、達邦社長老汪啓德先生、特富野社傳統領袖汪義福先生等人當面討論提供意見，研究團隊再次修正後成為鄒族內部討論之草案。

四、鄒獵協會之自治自律公約定案過程

關於鄒獵自治自律公約之定案過程，係經過數次鄒族之部討論之後才完成：第一次討論係於特富野部落之儲蓄互助會舉行（2017年8月19日晚間）；第二次係於來吉部落之來吉村辦公室舉行（2017年10月1日晚間）；第三次係於達邦部落之達邦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舉行（2017年10月13日晚間）；第四次係於新美部落之新美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舉行（2017年11月3日晚間）。討論會因各方時間

²⁰ 楊南郡翻譯，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一冊本文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1年1月1日。本書係翻譯自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派人類學者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等諸教授於1936年出版之著作。

²¹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2011年12月；本書係翻譯自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於昭和6年（1931），針對高山原住民：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鄒族、阿美族、排灣族，以及雅美族等七個行政區部落，共計526個部落進行的調查報告。

難以協調以及部落居民農忙之關係，至今樂野部落、里佳部落、山美部落、茶山部落仍尚未辦理。

五、鄒族獵人協會之立案

經過四次部落討論會之後，確定自主公約之草案內容，接續便展開鄒獵協會申請立案之程序。本人協助完成鄒獵協會之章程草案後，鄒獵協會於 2018 年 1 月 5 日開始發起人連署申請程序，提交嘉義縣府審查。

2018 年 1 月 20 日於達邦部落之「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舉行鄒獵協會之籌備事前討論會議、2018 年 2 月 21 日嘉義縣政府函覆同意鄒獵協會籌組、2018 年 3 月 16 日於阿里山鄉公所召開第一次發起人暨籌備會議、2018 年 4 月 13 日於山美部落集會所召開第二次發起人暨籌備會議。2018 年 5 月 4 日於阿里山鄉災變庇護所召開成立大會暨第一次理事、監事會議，選出第一屆理事長及理、監事、候補理監事等。於 2018 年 6 月 4 日完成立案文件之準備，提至嘉義縣政府，於同年 7 月 4 日嘉義縣政府正式核發人民團體立案證書與負責人當選證明書。

六、行政契約之協商

關於與政府部門簽訂之行政契約，係於特富野部落舉行之鄒獵協會第一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議（2018 年 9 月 30 日）中進行第一次

內部討論，會中針對行政契約草案第一版內容進行意見交換，決定由鄒獵協會負責進行行政契約之協商工作，且未來應先得到各部落會議決議鄒獵協會代表鄒族之授權，再與政府簽訂行政契約外，並決定協商之行政契約版本將分為對林務局之契約版本以及對嘉義縣政府之協商版本分開進行。

2018年10月5日於嘉義林區管理處舉行第一次鄒族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協商會議，由嘉義林區管理處處長張岱先生主持。這也是有史以來原住民族第一次與全國性掌握執政權的政府機關，雙方對等協商一份真正具有法律效力而又涉及原住民族自治權之法律文件。

出席之協商團，有鄒族協商團、嘉義縣政府協商團以及林務局協商團等三方，以及研究計畫團隊，包括裴家騏教授以及本人。鄒族協商團之組成包括鄒族特富野大社傳統領袖汪義福先生、達邦大社傳統領袖汪俊松先生、達邦部落會議主席汪啟德先生、鄒獵協會理事長高德生先生、鄒獵協會理事浦忠勇先生、鄒獵協會理事溫英傑先生、鄒獵協會總幹事浦珍珠女士等人。嘉義縣政府則由農業科科長石蕙菱女士及法務人員參加，林務局方則由林務局保育組科長許曉華女士以及科員翁嘉駿先生參加之外，嘉義林管處亦派代表與會討論。

會中由本人逐條說明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之內容，並由各方初步提出對條文之修正意見。2018年11月2日，於嘉義林管處大禮堂舉行第二次行政契約協商會議，主要針對鄒獵與縣政府協商之版本，並有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參與。

於此之前，2018年10月12日於林務局局本部，由林務局局長林華慶先生主持、保育組夏榮生組長、企劃組黃群修組長等人共同參與之「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法制政策方向討論會議」中，與本計劃團隊討論後，林務局決定未來子法修法之類型梗概，並拍板林務局與鄒族簽訂公私協力契約之政策方向。

2018年12月14日，於嘉義林管處大禮堂舉行第三次行政契約協商會議，會議中除仍由嘉義林管處張岱處長主持之外，林務局保育組夏榮生組長、翁嘉駿技正，以及嘉義縣政府之代表均有參與，是次會議完成整體行政契約之條文協商。至於其餘細部契約內容之調整，會議結論係交由鄒族獵人協會內部帶回討論。

2019年8月13日於嘉義林區管理處觸口自然教育園區，由林務局嘉義林管處、嘉義縣政府及鄒族獵人協會三方簽訂「鄒族狩獵自主管理合作意向書」。觸口，為過去鄒族人與漢人接觸之地，因此於觸口簽訂行政契約之預約—合作意向書，格外有意義。

七、現行鄒族之狩獵自主規制架構

目前鄒族之狩獵自主規制架構，係由特富野與達邦兩大社的庫巴（Kuba）文化發展協會共同協商，由特富野、來吉、樂野、達邦、里佳、山美、新美和茶山等八個部落族人組成鄒獵協會，並於八個部落均設置聯絡人，負責獵獲回報以落實野生動物監測機制，並於特富野部落高駿逸先生負責各部落串連等相關工作。

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野保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林務局，職司整體原住民族狩獵政策之規劃擬定以及法規之修正等權限；地方委辦機關則為嘉義縣政府，掌控原住民族狩獵申請核准與否之權限。故目前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係以對嘉義縣政府之行政契約版本以及與林務局（或嘉義林管處）之行政契約，兩個版本分別進行協商之類型，先進行對嘉義縣政府之行政契約協商工作。

柒、結論

一、持續透過自用類型之狩獵以及學術研究，建立狩獵自主管理 試辦計畫

農委會與原民會會銜發布之解釋函令，連結野保法第 21-1 條以及原基法第 19 條之規定，賦與「自用」類型於野保法中適用之法源。透過自用狩獵類型之建立，打開了狩獵自主管理法制之契機。原住民族部落或團體透過申請全年度之自用狩獵，在時間上即可包括「祭儀」狩獵及「傳統文化」狩獵之類型在內。

亦即，透過學術研究的名義（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以及第 17 條之反面解釋），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一方面讓原住民能依據其傳統文化，在一定期間內（而非僅於附表中所限定之祭儀或法定之傳統文化類型）去狩獵，並透過狩獵成果之回報以及監測資料之交叉比對，了解野生動物族群數量之狀況。透過「試辦狩獵自主管理」逐步推動行政契約之協商與簽訂，進入「原住民族狩獵自治」之目標，依實際情狀進行分階治理之狩獵自主管理法制。

二、簡化或廢除附表之各項規範類型與內容

有關附表之部分，實際上各個部落常見之各種生尋根、耶誕節等並未被列於附表內之狩獵目的，宜一併列入「傳統文化」內，亦儘量避免就各族群、各地區再做過於瑣碎之細部區分；亦可考慮增列「獵

季」，放寬管制要件，並賦予主管機關充分之裁量權，以彈性因應各地不同之族群文化與狩獵需求。

至於可獵捕物種清單之部分，建議簡化為負面表列，排除瀕臨絕種動物狩獵之申請即可，並賦予主管機關彈性之許可裁量權限。至於數量以及獵具，目前則無特別限制之必要。

三、創設「原住民族狩獵事務委員會」

由各個部落推派原住民族代表，組成原住民族狩獵事務委員會，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狩獵之申請，也包括獵狩區域之確認，以建立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狩獵制度。

四、建立分階治理循序漸進之自主管理法制

未來擬建立三種狩獵治理類型，包括：（一）現行法逐次申請備查制、（二）試辦狩獵自主管理制、（三）狩獵自主管理制。於考量是否得進入第二階段，林務局應評估之事項至少包括：（1）當地野生動物物種資訊；（2）部落共識與參與程度，各部落會議有無授權；（3）狩獵自治組織建置情形（包括是否已組成狩獵自治組織、有無內部自治自律公約、是否業已建立內部懲戒機制、有無保育機制以及有無外部監督機制；（4）狩獵自治組織運作情形，包括狩獵回報狀況、保育施行成果、內部監督運作情形；（5）是否與學術研究團體合作等。關於是否得進入第三階段，尤其應考量原住民族團體是否已於第二階段完成行政契約之協商，且取得各部落會議之同意。

附錄一、鄒族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第一次研商會議會

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五）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嘉義林區管理處大禮堂

主 席：嘉義林區管理處張岱處長

核心議題整理：

1. 自主規制與行政契約之內容

於國家做決策時人民共同參與，可協助增加效率。透過事前的討論，可確認機關人民認知與需求。具體而言，可透過公私協力契約之簽訂達成，未來可能於部落公法人法制形成後，簽定公與公之契約。

2. 推動自主管理的目標

約有以下幾點：

- (1) 實踐原基法所要求針對自然資源共管實質化。
- (2) 尊重原住民文化。
- (3) 進行分層治理、利用在地知識主導在地資源利用。
- (4) 建立權責相符制度（取得權利之同時也要負擔責任，並接受監督）。

3. 行政契約簽訂之容許性

從行政程序法 135、142 條來看，性質適合且無法規禁止，即可簽訂行政契約代替行政處分。森林法第 15 條 4 項要求林務局制定「管

理規則」，林務局僅需透過修訂管理規則中加入自主管理之制度即可。

4.關於契約簽定之必要性

部落方、或者是行政機關可能都有是否有簽約必要的疑慮。一方面基於行政效率的考量、管制之確實性與明確性之要求；另一方面是平等協商（蓋行政契約為雙方性之行政行為），為原住民自治的實質化。將權利義務載明於契約，可避免事後糾紛，且契約較有彈性，有事前協商、解決問題的特質。

5. 自主狩獵制度如何進行？

兩部主要規範為野保法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野保法第 21-1 條規定了原住民狩獵之類型有（1）傳統文化狩獵（2）祭儀狩獵；另外原基法第 19 條則規定（1）傳統文化狩獵（2）祭儀狩獵（3）自用狩獵。目前野保法所授權訂定的狩獵辦法中並無針對「自用狩獵」類型之規定，而現行法中，傳統文化狩獵或祭儀狩獵都是必須事先申請。透過解釋函令對「自用」解釋，透過自用狩獵，發展狩獵自主管理的制度。

透過行政契約之簽訂，同時面對公民社會、共管會（或其他第三人組織）之監督，可以建立一個具有公信力的制度。當然部落內部也需付出努力，包括內部溝通、使內部了解、建立互信，部落內部也要有熟悉行政作業（如公文）與法制之人才。另外，透過行政契約取得管理權限，也須負擔責任。未來甚至從法規中受委託行使公權力，到時候也須承擔公務員之責任。制度上都須有內部（自治自律）、外部監督。行政機關也將同時檢視是否如期履行。

6.未來推動自用狩獵幾個重點與特色：

分為以下幾點：

- (1) 不再每次事前申請，而是事前申請整年度狩獵活動。
- (2) 事後部落自主回報整年度狩獵活動進行備查。
- (3) 透過自治自律公約約定野生動物資源利用。
- (4) 透過行政契約確認原住民族團體與行政機關彼此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

7.此次行政契約內容有兩版本（一為與縣府之版本；一為與林務局之版本），是否兩個都簽訂？或是擇一？

將兩個機關與鄒獵協會之間的關係簽訂在同一份契約內，恐怕權利義務關係太複雜，故建議鄒族獵人協會與林務局與嘉義縣府分別簽訂一份。

8.此一行政契約的範圍？主體以及其代表性？

因野保法、狩獵辦法之事前申請，以行政區域為管理範圍，行政區域是嘉義阿里山鄉。而「鄒族獵人協會」即幾乎包含所有部落的獵人，故鄒族的例子是以鄒族獵人協會為簽約主體，而非各個部落分別處理。獵人協會理事長高德生先生以及特富野大社傳統領袖汪義福先生亦表示：「獵人協會成員範圍已經包含各村，各村亦表示知情。未來會持續向各村說明，也會透過部落會議取得同意；未來鄒族不會再有另一獵人協會成立，故代表性足夠。」

9.單一獵人可否不加入此自主管理制度？

可以，但不加入就無法受到「自用狩獵」這支保護傘的庇護。另外若不加入，就依照目前國家法規受規範，要自己事前申請、事後核備。

10.野保法、狩獵辦法中，能不能明訂動物數量、種類？作為申請時候之預期量控制？

動物族群是動態的，很難預期一年狩獵量。建議可以將數量訂在行政契約中，因為每年可以進行更新，較有彈性，如訂在母法、狩獵辦法中較難更動。嘉義縣政府則認為，因目前已有進行數量監測，故獵人協會可每年提供此監測資訊給縣政府，縣政府即可告知協會限制數量在哪，無論訂在狩獵辦法或行政契約中都較無彈性。

此外，從法學的角度而言，人民第一次申請狩獵時，行政機關可先作成一個「暫時性行政處分」，等到狩獵完成，確切之狩獵成果回報時，再作成終局確定之處分。

11.契約中只簽訂「非營利自用」，那麼文化與祭儀呢？

透過非營利之「自用狩獵」，由於時間點上包含一整年的時間，因此包含傳統文化狩獵以及祭儀狩獵在內。未來簽行政契約後未來就是作全年性申請，便無必要另外再特別針對文化跟祭儀狩獵進行申請，也就是自用狩獵會涵蓋傳統文化狩獵與祭儀狩獵。

12.自主管理由林務局簽約是否妥當？還是各林管處簽即可？

兩方都可以簽，但是林務局身為中央主管機關，主管法規制定與修正以及政策之研擬，因此林務局局本部亦與此制度之施行有關。此

外，整個野保法的體例上，主管機關即有分中央跟地方，中央為林務局，地方為縣市政府，故縣市政府亦需加入整體法制之中。

附錄二：鄒族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第二次研商會議會

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五）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嘉義林區管理處大禮堂

主 席：嘉義林區管理處張岱處長

核心議題整理：

1.縣政府版本條文第二條寫「範圍包括鄒族之全部部落，包括……（各部落名稱）」，是否考慮修正為：「範圍包括『阿里山』鄒族全部之部落」？

此將所有部落列出，是由部落耆老討論出。範圍為阿里山鄒族全部之部落，指的是範圍的概念，人的話是鄒族獵人協會；行政區域為嘉義阿里山鄉，是為了不落入傳統領域之爭議。然而經過討論後，有認為不明確，理事長最後也認同部落可以不用寫。那最終以「本契約之範圍為嘉義縣阿里山鄉」為版本通過。

2.縣政府版本條文第三條所指「獵場」是哪裡？另外同條第六項，乙方獵人應向誰回報，是向乙方還是甲方？

獵場是指條文規範的行政區域，即嘉義縣阿里山鄉，應不衝突。協會獵人每次回報，是回報給乙方（即獵人協會），因為獵人的回報，

並非僅涵蓋單一部落，回報結果等於就是最後協會年度回報的結果。
這也是獵人協會對政府的承諾。

3.縣政府版本條文第三條，最後一項之「核發獵人證」，訂於此是否不妥當，或許可以回歸到獵人協會的自治自律公約內？另外建議增定，乙方核發獵人名冊應送甲方備查。

核發獵人證這部分，與希望政府單位協助建立獵人證之有效性有關，所以不建議刪除；從乙方協助自然資源管理之立場觀之，名冊回報是有管理上之必要。如此一來，縣政府與警政單位也能藉由獵人證，避免執法上衝突。條文定案為：「乙方應核發獵人證...並定期將獵人證之格式及合格協會獵人名冊送甲方備查。」

4.條文規定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乙方將狩獵成果回報甲方，是否太晚？

因為原住民狩獵季會跨過年（如八月至隔年二月），如照年度回報，會中斷。回報的動作，其實是持續在進行，所以回報的問題在協會內是經常性地在彙整，故如果縣政府要這個資料，協會隨時可以提供。惟縣政府認為：隨時回報業務量也會負擔不來，所以認為可以比照報表，一季一次。最後採取建議，加一句：「甲方並得隨時請求乙方提供相關資料。」

5.第三條經上次討論已修正成只有非營利自用，但第四條包含非營利自用、傳統文化、祭儀，這部分是否有特別處理？

第四條部分，傳統文化、祭儀是可以拿掉，因為未來授權自用狩獵後所進行的自主管理，實際上會包含傳統文化狩獵、祭儀狩獵在內。

6.如修法後公告權力移轉，還要簽訂行政契約，同意授權嗎？

此處「授權」未涉及公權力之授權，而是縣政府讓鄒族獵人協會可以自主管理，也就是「用行政契約取代行政處分」之授權；並不是「縣政府授予鄒族獵人協會任何權限，讓鄒族獵人協會去許可他人狩獵」。但因為如寫「授權」，恐讓外界誤會，故用「同意」之用語取代「授權」。

7.第五條涉及政府補助，是否顯示兩方不平等？且第二項「績效良好」的部分是否必要可再討論？因將來部落如果做得好，沒有這項，也還是可以繼續簽約。

當時的討論是希望簽約後，不會因為政府政策改變就停止簽約。故希望有原則繼續續約之約定。但當然屆時行政機關仍有簽約與否的裁量空間。但因牽涉縣政府經費問題，恐難以變動，經過討論。本條文先刪除。

8.條文第五條（原第六條，因第五條刪除）監督機關是嘉義處共管會，共管會是嘉義處與鄒族共同成立，但契約是協會與林務局、縣府簽約，可能會有層級上問題。另外共管會用監督「機關」，名稱是否不好？可能會被認為是政府機關？

如果局本部不簽，是由林管處簽，問題可能不大，因共管會的組成有鄒族之一方，且未來可能再擴大。既然「管理」跟「機關」用字有疑義，在此可將「管理機關」用語刪除，改成「監督組織」。

9.在上次討論中，提到要將嘉義縣府人員加入共管會，有人員重疊問題？

如果有表決問題，要迴避。未來縣府應加入共管會，負責監督，當然如果涉及縣府本身利益，應迴避，這個在相關法規有很詳細的迴避的規定，倒是比較沒有太大問題。

10.條文第六條（原第七條），第二項乙方有終止權之部分，此權利是如何來？

本條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45 條至 147 條文之規定所擬具，本條第一項是情事變更，不可歸責任何人，人民因為是相對弱勢，故機關一方基於風險分攤故予以補償。至於第二項是因此為縣政府所做，例如政策變更、法規變更之類，才導致此情況，此為王之行為理論。討論過後因仍有疑慮，此條先暫時保留，之後有其他意見再討論。

11.為何甲方要解約需經過共管會決議，但乙方要解約卻不必。另外共管會原是監督組織，現在似乎有實質約束雙方，制度設計上是否有問題？

是希望共管會扮演一定之角色，但其定位如何尚須討論，所以才由雙方協商。討論後建議修正方向為：乙方有重大違約行為時，甲方要終止時與共管會討論，但最終決定權限仍在甲方。

12.第六條(原第七條)是否在第一項加入得調整「或終止契約」，或者於「不能調整時終止」？

討論過後，同意於第一項加入「行政契約內容得予以調整，不能調整時得終止契約」。

前次會議中討論本條時，曾請與會老師提出重大違失之態樣建議，研擬出的態樣建議如下：未陳報狩獵成果、破壞森林等違法活動、營利行為；重大如參與盜採盜筏、販賣、獵瀕絕動物。輕如報告遲交，列入契約更新考量。然而有認為程度都有輕重，也不要對協會過苛，而應要有「協會知其情況而仍不為處理」的要件。這個部分待各方研擬，下次討論。

13.第十條(原條文第十一條)關於送達之規定，建議是否以後以鄒語撰寫條文及公文？

討論過後採折衷，未來契約可有中文與鄒語兩個版本，但公文暫以中文版為主。

14. 共管會的定位與功能是什麼？

共管會在此宜作為一個監督組織。因為除了契約雙方以外，應有第三方作為監督者。因為必須要有一個第三方監督組織，不是共管會也要有其他的第三方組織，像原先一開始的討論是說要成立狩獵監督委員會。

15. 關於行政契約之林務局版本？

本計畫主持人與林務局相關人員討論，將來此版本應不限於規定狩獵自主管理的事項，可能尚有將來林務局與鄒族部落合作的事項。故應會再修改。局裡將來也是朝向整合的方向去處理，不希望個別組分頭一一簽訂行政契約。與林務局的合作部分，可能先以計畫合作的方式進行。

16. 林務局版本行政契約，林務局在法理上是不是一定得簽？

野生動物保育法的規定來看，林務局才有真正之權限，地方機關嘉義縣政府是委辦。因為政策擬定以及修法的權力都在林務局，此乃林務局應該簽約之原因。然而以部落提出的合作事項來看，涉及的並非林務局中單一的組別，也不只是狩獵事項。之前局長是認為應要簽，至於是由局本部來簽或是林管處簽，可以再討論。從法的層面看，雖然林務局不簽約，地方政府還是可以做狩獵自主管理，但主導權限都

還是在中央林務局，法律只是明訂地方主管機關是誰，在法律上是一種委辦而已。

17.可否改成簽訂一個三方契約之情形？而且目前林產物採集管理辦法草案中，目前沒有要授權部落的意思。所以是否狩獵這部分目前先獨立出來討論，應先就此處理。先不要涉及其他資源之處分？

三方一起簽可能更複雜。建議跟縣府的部分可以先簽，林務局的版本可以再討論。與林務局的部分仍然建議要簽，只是簽什麼內容。

附錄三：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

1.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成立大會通過全文 20 條

表 1 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

條 文	說 明
名稱：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	本自治自律公約名稱為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
第一章 鄒族獵人之使命	
第一條 鄒族獵人以傳承狩獵 einu（狩獵傳統慣習、狩獵禮儀暨倫理道德規範）、自律守護傳統領域及其內之野生動物資源、自然環境多樣性之神聖平衡與和諧，在鄒族獵人之共識下，訂定本公約。	本條明定本公約之制定目的。
第二條 鄒族獵人應本於自治自律之精神，積極且誠實執行職務、遵守狩獵 einu、接受 nsou 和 piepia（命格）、砥礪品德、維護信譽、精研狩獵事務、維護鄒族民族尊嚴、榮譽及價值，並促進自然生態之保育與動物之福祉。	本條明定鄒族獵人之基本精神、任務及使命。
第二章 鄒族獵人之資格及養成	
第三條 鄒族原住民生而具有鄒族獵人資格。 鄒族原住民得申請加入鄒族獵人協會（以下稱獵人協會）。 經獵人協會審查合格，並完成狩獵傳統文化、狩獵技術及生態保護之訓練合格後，為協會獵人，並得申請登錄於協會獵人名簿，及請領獵人證書。但於本公約公布施行前，經長老會議認可具備資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訓練之實施方式、合格之標準、退訓、停訓、重訓等有關事項，由獵人協會諮詢長老後，依鄒族狩獵傳統慣習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鄒族原住民均具有鄒族獵人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鄒族原住民得申請加入獵人協會成為協會會員。 三、經獵人協會審查合格並完成狩獵傳統文化、狩獵技術及生態保護之訓練合格後，得登錄於鄒族獵人協會之協會獵人名簿並請領獵人證書；同項但書設受訓練之例外資格。 四、鄒族狩獵傳統文化與狩

	<p>獵技術訓練規則等由獵人協會擬定，諮詢長老討論後定之。</p> <p>五、未來需設計鄒族之統一格式獵人證書。</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協會獵人，亦不得發給獵人證書：</p> <p>一 經法院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並依其罪名，經獵人協會認定其已喪失執行狩獵之信譽。</p> <p>二 其他曾受本公約所定除名處分。</p> <p>三 經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獵人職務。</p> <p>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發給獵人證書後，有前項情形之一者，註銷其獵人名簿之登錄，並收回其協會獵人證書。</p> <p>於原因消滅後，得向獵人協會申請准其回復協會獵人資格。</p>	<p>一、第一款明定，經法院判刑確定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且無狩獵信譽者，已不適合加入需要以名譽為主之本協會。</p> <p>二、因違反本公約遭除名者已不適合加入本協會，故於第二款明定。</p> <p>三、因心智障礙或受監護宣告者，無法勝任獵人職務，爰規定於第三款及第四款。</p>
<p>第五條 獵人協會，應置協會獵人名簿，應記載事項如左：</p> <p>一 姓名（含鄒族傳統之拼音）、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p> <p>二 獵人證書編號。</p> <p>三 加入獵人協會及登錄之年、月、日。</p> <p>四 曾否受過本公約之懲戒。</p>	<p>本條明定獵人名簿之應記載事項。</p>
<p>第六條 獵人證書應記載事項如左：</p> <p>一 姓名、性別。</p> <p>二 槍號、陷阱編號。</p> <p>三 狩獵場域。</p> <p>四 所屬團體。</p>	<p>本條明定獵人證書之應記載事項。</p>
<p>第三章 協會獵人之權利及義務</p>	
<p>第七條 協會獵人依第二章之規定登錄後，得於合法申請之區域內狩獵。</p>	<p>本條明定登錄於獵人名簿取得鄒族獵人證書之獵人，其狩獵範圍為依法申請之區域</p>

	內。
<p>第八條 獵人協會受嘉義縣鄒族庫巴特富野社文化發展協會及嘉義縣阿里山鄒族達邦社庫巴文化發展協會（二協會以下稱庫巴協會）監督，並遵守獵人協會會員大會所為之決議。</p>	<p>一、明定獵人協會之監督機關為特富野社及達邦社之庫巴文化發展協會。 二、獵人協會遵守會員大會之決議。</p>
<p>第九條 協會獵人對於獵人協會、庫巴協會、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p>	<p>本條明定鄒族獵人之誠實義務與守法義務。</p>
<p>第十條 協會獵人捕獲之野生動物以非營利自用之方式使用。自用係指非藉此獲取利益，僅供本人、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 協會獵人應於每次狩獵後回報獵獲資訊予獵人協會。獵人協會應於每季將所有獵人之獵獲資訊彙整後，報請由庫巴協會核備。 前項獵獲資訊係指狩獵起訖時間、每次參與狩獵人數、獵獲動物之物種名、性別及數量。</p>	<p>一、依據目前法規之規定，捕獲之獵物以非營利自用之方式使用始為合法。非營利自用之方式，排除「買賣」以及「互易」等行為。 二、狩獵獵獲資訊包括種類、獵場（獵獲地點）、性別、數量等。</p>
<p>第四章 鄒族狩獵 einu</p>	
<p>第十一條 鄒族獵人應遵守之 einu 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於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後不狩獵。 二 維護野生動物棲息地，維護自然環境、不棄置垃圾、不破壞他人之農林作物；並禁止電魚、毒魚、炸魚。 三 不採集、焚毀或砍伐森林植被。但為生活慣俗、文化或經獵人協會或庫巴協會認可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四 尊重他人之狩獵範圍及狩獵行為，維護他人之陷阱，不竊取他人之獵獲物。 五 進入其他家族或他人之獵場狩獵前，應事先取得同意；因追獵動物進入其他家族或他人之獵場，無法事先取得同意時，應於事後告知。 六 適時回收陷阱所捕獲之獵獲物，且考量自 	<p>一、本條明定鄒族獵人應遵守之狩獵傳統慣習及狩獵禮儀暨倫理道德規範。 二、範圍包括槍獵、陷阱獵及漁獵。</p>

<p>身之搬運或揹負能力，不浪費獵獲物。</p> <p>七 因狩獵所需而取用他人獵寮之物，應儘速告知獵寮所有人，並於下次上山時補充取用之物於該獵寮。</p> <p>八 村落之近鄰周遭，不進行槍獵活動。</p> <p>九 於獵人協會登記後，始得於狩獵時帶領非鄒族原住民之人士（含研究人員）進入獵場。</p> <p>十 其他鄒族傳統所應遵循之規範。</p>	
第五章 槍枝及陷阱使用安全	
<p>第十二條 槍口應指向安全之方向，不得朝向自己或他人。</p> <p>應以槍枝內已有子彈上膛之態度使用槍枝。除真正射擊時外，手指不可接觸扳機。</p> <p>射擊時先確定狩獵目標所在及其後方有無安全顧慮。</p> <p>槍枝使用安全等有關事項，由獵人協會以狩獵槍枝使用安全規則另定之。</p>	<p>本條明定用槍之基本安全。槍枝使用安全之規定過多，若規定於此處恐顯龐雜，爰於第四項規定另定規則處理之。</p>
<p>第十三條 獵槍之使用應避免射殺瀕臨絕種動物。若因自衛射殺該動物者，應將其屍體攜回或於現場妥善安置後，向獵人協會回報誤殺之情事。若造成該動物受傷，則應即通知獵人協會尋求協助。</p>	<p>本條明定槍獵之方式應避免射殺瀕臨絕種動物及其後續處理方式。</p>
<p>第十四條 陷阱之使用應避免誤捕非目標動物、避免造成獵獲動物長時間緊迫、避免動物受傷逃脫。</p> <p>陷阱之設置應避免誤捕瀕臨絕種動物。若發生誤捕活體之情形，需於安全無虞之條件下現地釋放，或應即通知獵人協會尋求協助。若該動物已死亡，應將其屍體攜回或於現場妥善安置後，向獵人協會回報誤捕之情事。</p>	<p>本條明定陷阱獵之方式應避免誤捕非目標動物以及瀕臨絕種動物，及其後續處理方式。</p>
第六章 鄒族獵人之懲戒	
<p>第十五條 協會獵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p> <p>一 有違反第十一條之行為者。</p>	<p>本條明定受懲戒事項。</p>

<p>二 有其他違背本公約或獵人協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第十六條 協會獵人應付懲戒者，由獵人協會處理。獵人協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協會獵人，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予以懲戒。</p>	<p>一、本條明定協會獵人懲戒事項之處理程序及組織。 二、本條第二項規定經會員大會決議，得懲戒協會獵人。</p>
<p>第十七條 被懲戒之協會獵人對於獵人協會之懲戒決議有不服者，得向獵人協會請求覆議。覆議之處理及程序，由各部落長老各派一人定之。</p>	<p>本條明定獵人懲戒之覆議制度。</p>
<p>第十八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警告。 二 申誡。 三 停止協會獵人資格二年以下。 四 廢止獵人證書。 五 除名。 受警告處分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受申誡處分三次者，應另予停止協會獵人資格之處分；受停止協會獵人資格期間累計滿三年者，應予除名。 懲戒處分應登錄於獵人名簿。</p>	<p>一、本條第一項明定懲戒處分之種類。 二、第二項明定各種懲戒處分之關係。 三、第三項明定懲戒處分應登錄於獵人名簿，以明其責。</p>
<p>第十九條 若遇特殊天災或人為之因素，致環境產生重大之破壞或傷害時，獵人協會得決議暫時停止狩獵。</p>	<p>本條規定環境產生重大破壞或傷害時，獵人協會得決議暫時停止狩獵，以使環境復原。</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二十條 本公約自公布日施行。</p>	

**附錄四：鄒族獵人協會與嘉義縣政府行政契約（第五版
草案）**

條文	說明
<p>名稱：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暨嘉義縣政府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p>	<p>本行政契約之名稱定為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暨嘉義縣政府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p>
<p>立行政契約書人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以下簡稱乙方)依法進行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雙方同意訂定行政契約書，條款如下：</p>	<p>本行政契約由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暨嘉義縣政府雙方訂定。</p>
<p>第一條 目的及契約性質</p> <p>本契約為甲方與乙方為實現自然生態保育及自然資源永續治理等公益、推動原住民族自治、進行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之事項所簽署之契約。</p> <p>甲乙雙方合意本契約行政契約。實體法上應適用行政之相關公法規範，爭議程序上應適用本契約約定爭議處理程序及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等公法</p>	<p>一、明定本契約之目的係基於公益以及原住民族自治之理念，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p> <p>二、第二項明定本契約屬行政契約之性質，適用公法規範。</p>

<p>規範。</p>	
<p>第二條 契約期間與範圍</p> <p>本契約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p> <p>本契約之區域範圍包括鄒族全部之部落為嘉義縣阿里山鄉。</p>	<p>一、明定本契約之期間。</p> <p>二、明定本契約之區域範圍為嘉義縣阿里山鄉。</p>
<p>第三條 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p> <p>乙方之協會獵人遵守鄒族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狩獵活動遵守鄒族狩獵 einu(狩獵傳統慣習及狩獵禮儀暨倫理道德規範)、獵捕之野生動物用於非營利自用，維護物種多樣性，避免野生動物資源過度利用。</p> <p>乙方之協會獵人遵守鄒族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狩獵活動遵守鄒族狩獵 einu(狩獵傳統慣習及狩獵禮儀暨倫理道德規範)、獵捕之野生動物用於非營利自用，維護物種多樣性，達成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p> <p>乙方之協會獵人應避免射殺瀕臨</p>	<p>一、本條為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p> <p>二、第一項明定乙方之聲明。</p> <p>三、第二項暨第三項明定乙方承諾避免射殺及誤捕瀕臨絕種動物之義務。</p> <p>四、第四項明定乙方承諾之自治自律義務。</p> <p>五、第五項明定乙方負擔與本契約雙方之溝通協調義務。</p> <p>六、第六項明定乙方依法申請非營利自用狩獵，並回報前一年度(前一年之八月一日至本年之七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獵捕成果包括獵捕期間、獵捕區域、獵捕動物種類、獵捕數量及獵補方式，以及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之義務。</p>

<p>絕種動物。若因自衛射殺該動物者，應將其屍體攜回或於現場妥善安置後，向乙方回報誤殺之情事；若造成該動物受傷，則應即通知乙方尋求協助。乙方並應通知甲方。</p> <p>乙方協會獵人陷阱之設置應避免誤捕瀕臨絕種動物。若發生誤捕瀕臨絕種動物之情形，需於安全無虞之條件下現地釋放，或應即通知乙方尋求協助。若該動物已死亡，應將其屍體攜回或於現場妥善安置後，向乙方回報誤捕之情事。乙方並應通知甲方。</p> <p>乙方之協會獵人有違反獵人公約之情事者，應依據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予以勸導、警告或申誡，並通知甲方。被除名之協會獵人不得依本契約於獵場內狩獵。</p> <p>乙方應定期與甲方開會及溝通意見。</p> <p>乙方應依法進行原住民族非營利自用、傳統文化或祭儀之需要獵捕宰殺</p>	<p>七、第七項明定乙方配合暨協助審查區域性野生動物資源監測資訊分析之義務。</p> <p>八、第八項明定乙方於必要時主動與其他權益關係人或團體協調溝通之義務。</p> <p>九、第九項明定乙方將核發獵人證予符合資格之協會獵人，並定期將獵人證之格式及合格協會獵人名冊送甲方備查。</p>
--	---

<p>利用野生動物之年度申請，乙方之協會獵人應據實回報每次之狩獵成果予乙方，包括獵捕期間、獵捕區域、獵捕動物種類、獵捕數量及獵補方式。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乙方應將前一年度之實際獵捕成果向甲方報告完成備查。甲方並得隨時請求乙方提供相關資料。</p> <p>乙方應派協會獵人配合及協助定期審查區域性野生動物資源監測資訊之分析。</p> <p>必要時乙方應主動與其他權益關係人或團體協調暨溝通意見。</p> <p>乙方應核發獵人證予符合資格之協會獵人，並定期將獵人證之格式及合格協會獵人名冊送甲方備查。</p>	
<p>第四條 甲方之聲明與承諾事項</p> <p>甲方同意乙方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乙方基於非營利之自用、傳統文化或祭儀之需要，得</p>	<p>一、本條為甲方暨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p> <p>二、第一項明定甲方同意乙方進行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以及乙方狩獵成果用於非營利自用、傳統文化或祭儀</p>

<p>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p> <p> 甲方應協助乙方協調各政府機關，建立鄒族獵人證之權威性。</p> <p> 甲方應協助乙方提昇自製獵槍之安全性。</p> <p> 契約存續期間，甲方應協助乙方協調與本契約其他相關必要事項。</p>	<p>之需要。</p> <p> 三、為促進整體制度之推展，第二項明定甲方暨乙方應協助乙方協調各政府機關，建立鄒族獵人證之權威性與有效性。</p> <p> 四、為促進狩獵安全，第三項明定甲方暨乙方應協助乙方提昇自製獵槍之安全性。</p> <p> 五、第四項明定甲方及乙方協助乙方協調相關事項之義務。</p>
<p>第五條 監督管理機關組織</p> <p> 本行政契約所涉及之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事項之監督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與阿里山鄉鄒族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會（以下簡稱共管會）。</p>	<p> 本條明定外部監督之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與阿里山鄉鄒族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會。</p> <p> 共管會於本契約中監督之內容，暫待未來共管會之要點之修訂結果再決定。</p>
<p>第六條 契約之調整及終止</p> <p> 於必要時，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p>	<p> 本條明定契約之調整及終止之相關規定。</p>

<p>本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或發生不可抗力或情事變更等情事，致本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於適當時間內取得雙方同意後，行政契約內容得予以調整，不能調整時得終止契約；若乙方受有損失，甲方並應予以適當補償。</p> <p>因政府政策變更、法規變更、行政機關之行政命令、行政處分、作為或不作為等，致對乙方狩獵自主管理事務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乙方得終止契約，甲方並應予適當補償。</p>	
<p>第七條 缺失行為</p> <p>乙方所屬協會獵人之行為不符合本契約之規定，但未達違約之程度者，屬缺失行為。</p> <p>甲方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要求乙方改善缺失行為，並列入本契約更新</p>	<p>一、本條明定違反本契約之缺失行為。諸如：遲交年度報告、未陳報狩獵成果等。</p> <p>二、規定缺失行為之法律效果。</p>

<p>時之考量。</p>	
<p>第八條 違約行為</p> <p>乙方應於承諾於期限內完成年度狩獵收穫量之核備以及本契約承諾之事宜，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屬違約行為，乙方願繳交違約金○○元。</p> <p>有○○情事發生時，屬重大違失。</p> <p>乙方有重大違約行為時，甲方得中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p> <p>乙方應對觸犯重大違失之協會獵人廢止其獵人協會之獵人資格。</p>	<p>一、本條明定違約行為、重大違失以及後續如何處理。</p> <p>二、第一項明定違約行為之定義。</p> <p>三、第二項明定重大違失之定義。諸如：協會獵人販賣獵獲物、參與盜採盜伐、故意獵殺瀕臨絕種動物，而乙方不為處理時。</p> <p>四、第三項明定重大違失為終止契約之原因。</p> <p>五、第四項明定乙方應廢止觸犯重大違失之協會獵人之獵人資格。</p>
<p>第九條 爭議處理程序及訴訟條款</p> <p>契約之履行有爭議時，雙方應先行協商，提交共管會討論。</p> <p>對於甲方之決定不服者，乙方得提起行政訴訟。</p>	<p>本條明定契約履行產生爭議時之處理程序及訴訟條款。</p>
<p>第十一條 送達</p> <p>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p>	<p>本條明定本契約之管轄法院。</p>

<p>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 鄒語羅馬拼音文字以及中文二者書面 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 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 址應以下列為準。</p> <p>甲方地址： _____。</p> <p>乙方地址： _____。</p> <p>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 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 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 為業已送達對方。</p> <p>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 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 日期，視為送達。</p>	
<p>第十二條 保密條款</p> <p>本契約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 資料，僅限於狩獵自主管理之正當性目 的之用，對外保密。</p>	<p>本條明定本契約之保密條款。</p>

<p>第十三條 契約履行之強制</p> <p>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p>	<p>本條明定本契約之強制執行條款。</p>
<p>第十四條 契約份數</p> <p>本契約一式正本四份，甲方、乙方各留存二份；副本四份，由甲方、乙方各留存二份，均於雙方完成簽署日生效。</p>	<p>本條明定本契約之正本與副本之份數。</p>
<p>立行政契約書人：</p> <p>甲方：嘉義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代表人： 地址： 電話：</p> <p>乙方：嘉義縣政府 鄒族獵人協會 代表人： 地址： 電話：</p>	

附錄五：鄒族獵人協會與林務局行政契約(第四版草案)

條文	說明
<p>名稱：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p>	<p>本行政契約之名稱定為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p>
<p>立行政契約書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以下簡稱乙方)依法進行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雙方同意訂定行政契約書,條款如下:</p>	<p>本行政契約由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雙方訂定。</p>
<p>第一條 目的及契約性質</p> <p>本契約為甲方與乙方為實現自然生態保育及自然資源永續治理等公益、推動原住民族自治、進行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之事項所簽署之契約。</p> <p>甲乙雙方合意本契約行政契約。實體法上應適用行政之相關公法規範,爭議程序上應適用本契約約定爭議處理程序及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等公法規範。</p>	<p>一、明定本契約之目的係基於公益以及原住民族自治之理念,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p> <p>二、第二項明定本契約屬行政契約之性質,適用公法規範。</p>

<p>第二條 契約期間與範圍</p> <p>本契約自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p> <p>本契約之區域範圍包括鄒族全部之部落，包括特富野、樂野、來吉、達邦、里佳、山美、新美、茶山，行政區域為嘉義縣阿里山鄉。</p>	<p>一、明定本契約之期間。</p> <p>二、明定本契約之區域範圍為鄒族全體，亦即鄒族全部之部落，於行政區域上為嘉義縣阿里山鄉。</p>
<p>第三條 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p> <p>乙方之協會獵人遵守鄒族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狩獵活動遵守鄒族狩獵 einu(狩獵傳統慣習及狩獵禮儀暨倫理道德規範)、獵捕之野生動物用於非營利自用，維護物種多樣性，避免野生動物資源過度利用。</p> <p>乙方之協會獵人應避免射殺瀕臨絕種動物。若因自衛射殺該動物者，應將其屍體攜回或於現場妥善安置後，向乙方回報誤殺之情事；若造成該動物受傷，則應即通知乙方尋求協助。乙方並應通知甲方。</p>	<p>一、本條為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p> <p>二、第一項明定乙方之聲明。</p> <p>三、第二項暨第三項明定乙方承諾避免射殺及誤捕瀕臨絕種動物之義務。</p> <p>四、第四項明定乙方承諾之自治自律義務。</p> <p>五、第五項明定乙方負擔與本契約雙方之溝通協調義務。</p> <p>六、第六項明定乙方配合暨協助審查區域性野生動物資源監測資訊分析之義務。</p> <p>七、第七項明定乙方協助森林護管工作。</p>

<p>乙方協會獵人陷阱之設置應避免誤捕瀕臨絕種動物。若發生誤捕瀕臨絕種動物之情形，需於安全無虞之條件下現地釋放，或應即通知乙方尋求協助。若該動物已死亡，應將其屍體攜回或於現場妥善安置後，向乙方回報誤捕之情事。乙方並應通知甲方。</p> <p>乙方之協會獵人有違反獵人公約之情事者，應依據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予以勸導、警告或申誡，並通知甲方。被除名之協會獵人不得依本契約於獵場內狩獵。</p> <p>乙方應定期與甲方開會及溝通意見。</p> <p>乙方應派協會獵人配合及協助定期審查區域性野生動物資源監測資訊之分析。</p> <p>必要時乙方應主動與其他權益關係人或團體協調暨溝通意見。</p> <p>乙方應核發獵人證予符合資格之協會獵人。</p>	<p>八、第八項乙方於必要時主動與其他權益關係人或團體協調溝通之義務。</p> <p>九、第九項明定乙方將核發獵人證予符合資格之協會獵人。</p>
---	---

<p>第四條 甲方之聲明與承諾事項</p> <p>甲方同意乙方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p> <p>甲方應協助乙方協調各政府機關，建立鄒族獵人證之權威性。</p> <p>契約存續期間，甲方應協助乙方協調與本契約其他相關必要事項。</p>	<p>一、本條為甲方暨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p> <p>二、第一項明定甲方同意乙方進行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以及非營利自用之用途。</p> <p>三、為促進整體制度之推展，第二項明定甲方暨乙方應協助乙方協調各政府機關，建立鄒族獵人證之權威性與有效性。</p> <p>四、第四項明定甲方及乙方協助乙方協調相關事項之義務。</p>
<p>第五條 經費補助、績效評估及相關辦法之訂定</p> <p>為協助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制度、強化自然生態保育之科學性資料之蒐集、森林護管工作之運作，甲方得補助乙方必要之年度工作費用。</p> <p>甲方得與嘉義縣政府共同訂定鄒族狩獵自主管理評估辦法，評估之相關項目、指標及權重，由甲乙雙方進行討</p>	<p>一、第一項規定關於自主管理及相關工作，諸如協會獵人回報自然生態監測資訊之蒐集(包括獵獲物之時間、地點、性別、年齡層、懷孕情形，以及瀕臨絕種動物之出現紀錄、野生動物對珍貴植物之破壞、珍貴植物物候及其他重要資訊)之必要費用，以及森林護管工作等，甲方得補助乙方。</p> <p>二、第二項明定甲方得訂定評估辦</p>

<p>論後決定之。</p> <p>評定為績效良好時，甲方得於本契約期限屆滿時與 乙方繼續定約，授權乙方繼續進行自主管理原住民族狩 獵事務及其他契約事項，並得於契約更新時增加必要之 補助費用。</p>	<p>法，規定評估績效之內容，包括評估之事項與程序。</p> <p>三、第三項明定評定績效良好時得續約以及增加必要之補助費用。</p>
<p>第六條 監督管理機關</p> <p>本行政契約所涉及之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事項之 監督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與阿里山鄉鄒族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會（以下簡稱共管會）。</p>	<p>本條明定外部監督之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與阿里 山鄉鄒族原住民族資源共 同管理會。</p>
<p>第七條 契約之調整及終止</p> <p>於必要時，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本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或發生不可抗力或情事變更等情事，致本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於適當時間內取得雙方同意後，行政契約內容得予以調整，不能調整時得終止契約；若乙方受有損失，甲方並應予以適</p>	<p>本條明定契約之調整及終止之相關規定。</p>

<p>當補償。</p> <p>因政府政策變更、法規變更、行政機關之行政命令、行政處分、作為或不作為等，致對乙方狩獵自主管理事務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乙方得終止契約，甲方並應予適當補償。</p>	
<p>第八條 缺失行為</p> <p>乙方所屬協會獵人之行為不符合本契約之規定，但未達違約之程度者，屬缺失行為。</p> <p>甲方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要求乙方改善缺失行為，並列入本契約更新時之考量。</p>	<p>一、本條明定違反本契約之行為。</p> <p>二、規定缺失行為之法律效果。</p>
<p>第九條 違約行為</p> <p>乙方應於承諾於期限內完成年度狩獵收穫量之核備以及本契約承諾之事宜，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屬違約行為，乙方願繳交違約金○○元。</p> <p>有○○情事發生時，屬重大違失。</p>	<p>一、本條明定違約行為、重大違失以及後續如何處理。</p> <p>二、第一項明定違約行為之定義。</p> <p>三、第二項明定重大違失之定義。</p> <p>四、第三項明定重大違失為終止契約之原因。</p>

<p>乙方有重大違約行為時，甲方得中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p> <p>乙方應對觸犯重大違失之協會獵人廢止其獵人協會之獵人資格。</p>	<p>五、第四項明定乙方應廢止觸犯重大違失之協會獵人之獵人資格。</p>
<p>第十條 爭議處理程序及訴訟條款</p> <p>契約之履行有爭議時，雙方應先行協商，提交共管會討論。</p> <p>對於甲方之決定不服者，乙方得提起行政訴訟。</p>	<p>本條明定契約履行產生爭議時之處理程序及訴訟條款。</p>
<p>第十一條 送達</p> <p>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鄒語羅馬拼音文字以及中文二者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p> <p>甲方地址： _____。</p> <p>乙方地址：</p>	<p>本條明定本契約之管轄法院。</p>

<p>_____。</p> <p>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p> <p>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p>	
<p>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之認定</p> <p>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本條明定本契約之管轄法院。</p>
<p>第十三條 保密條款</p> <p>本契約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狩獵自主管理之正當性目的之用，對外保密。</p>	<p>本條明定本契約之保密條款。</p>
<p>第十四條 契約之適用與解釋</p> <p>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p>	<p>本條明定本契約之適用與解釋。</p>
<p>第十五條 契約履行之強制</p> <p>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p>	<p>本條明定本契約之強制執行條款。</p>

<p>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p>	
<p>第十六條 契約份數</p> <p>本契約一式正本四份，甲方、乙方各留存二份；副本四份，由甲方、乙方各留存二份，均於雙方完成簽署日生效。</p>	<p>本條明定本契約之正本與副本之份數。</p>
<p>立行政契約書人：</p> <p>甲方：嘉義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p> <p>代表人：</p> <p>地址：</p> <p>電話：</p> <p>乙方：嘉義縣政府 鄒族獵人協會</p> <p>代表人：</p> <p>地址：</p> <p>電話：</p>	

